



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零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4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环境”、“公司”或“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查与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所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更新 2020 年年报数据对回复内容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4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13
问题 3.关于业务与技术	18
问题 4.关于收购欧比特	33
问题 5.关于技术来源	45
问题 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8
问题 7.关于机构股东	62
问题 8.销售收入的核查	75
问题 9.关于收入确认	82
问题 10.关于经销	91
问题 11.关于直销	96
问题 12.关于 PCBA 板业务	113
问题 13.关于股份支付	122
问题 14.关于原材料及供应商	133
问题 15.关于产品	172
问题 16.关于毛利率	178
问题 17.关于应收账款	189
问题 18.关于存货	201
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	204
问题 20.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4
问题 21.关于现金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218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结论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详细披露相关资金、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未将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十、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详细披露相关资金、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父母、配偶等家庭成员间存在用于日常生活的资金往来。

2、公司董事肖勇政及监事陆蓉青系由传化控股提名，肖勇政及陆蓉青与发行人关联方传化控股及传化集团下属其他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间存在经营相关以外的资金、业务往来，该资金、业务往来系与传化集团相关，不涉及发行人。

3、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间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大额（指单笔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卢小波、于清楚与熊炜报告期内除经营相关以外大额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发行人实控人卢小波、于清楚的账户流向		交易对手身份	资金往来背景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8.03.20	100	-	熊炜：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因熊炜付房屋尾款需要，卢小波还款 100 万元
2	2018.04.13	-	35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35 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3	2018.08.10	100	-		于清楚代卢小波归还借款 120 万元
4	2018.08.13	20	-		
5	2019.08.12	-	50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5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6	2019.11.29	100	-		卢小波归还 100 万元借款
7	2020.09.23	-	40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4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根据对卢小波、于清楚、熊炜的访谈以及卢小波、于清楚、熊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卢小波、于清楚与熊炜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及购置房屋等。

根据卢小波、于清楚、熊炜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借款确认书》，双方存在多笔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甲方卢小波、于清楚尚欠乙方熊炜合计 235 万元。此后卢小波、于清楚与熊炜发生数笔借款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卢小波、于清楚累计新借 85 万元，累计还款 320 万元。根据卢小波、于清楚、熊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双方借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背景。

2020 年 9 月 23 日，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4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根据卢小波、熊炜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卢小波尚欠熊炜 40 万元，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

经核查卢小波、于清楚、熊炜的银行流水明细及卢小波、于清楚、熊炜出具的承诺，上述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涉及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

(2) 卢小波、于清楚与金媛报告期内除经营相关以外大额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卢小波、于清楚的账户流向		交易对手身份	资金往来背景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8.09.12	50.00	-	金媛：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卢小波、于清楚需缴纳发行人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 239 万元，转账给金媛让其代为缴纳
2	2018.09.12	50.00	-		
3	2018.09.12	72.27	-		
4	2019.10.17	45.00	-		
5	2020.06.22	21.73	-		

根据对卢小波、于清楚、金媛的访谈以及卢小波、于清楚、金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以及缴税明细，卢小波、于清楚与金媛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系代为缴纳个税。

经核查金媛的银行流水明细、缴税明细及卢小波、于清楚、金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均与公司业务无关，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

(3) 于清楚与刘小亮报告期内除经营相关以外大额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于清楚的账户流向		交易对手身份	资金往来背景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8.08.22	30	-	刘小亮：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小亮借款用于购置房屋
2	2018.12.29	-	15		刘小亮还款
3	2019.08.16	-	10		刘小亮还款
4	2020.02.10	-	5		刘小亮还款

根据对于清楚、刘小亮的访谈以及于清楚、刘小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于清楚与刘小亮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刘小亮向于清楚借款 30 万元用于购置房屋。

根据于清楚、刘小亮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声明及银行流水明细，报告期内

刘小亮已偿清 30 万元借款，截至声明出具日，双方借款已经结清，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背景。

经核查于清楚、刘小亮的银行流水明细及于清楚、刘小亮出具的承诺，上述资金往来均与公司业务无关，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

(4) 熊炜与邢田报告期内除经营相关以外大额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熊炜的账户流向		交易对手身份	资金往来背景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20.05.14	20	-	邢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邢田借款用于购置房屋
2	2020.07.04	-	10		邢田还款
3	2020.07.05	-	10		邢田还款

根据对熊炜、邢田的访谈以及熊炜、邢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熊炜与邢田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系邢田向熊炜借款 20 万元用于购置房屋。

根据熊炜、邢田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声明及银行流水明细，邢田已于 2020 年 7 月偿清 20 万元借款。截至声明出具日，双方借款已结清，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背景。

经核查熊炜、邢田的银行流水明细及熊炜、邢田出具的承诺，上述资金往来均与公司业务无关，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

(5) 熊炜与金媛报告期内除经营相关以外大额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熊炜的账户流向		交易对手身份	资金往来背景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8.09.12	100	-	金媛：发行人董	熊炜需缴纳发行

2	2018.09.12	14.85	-	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人股权转让、转增 股本涉及的个人 所得税共 157.83 万元，转账给金媛 让其代为缴纳
3	2019.10.17	30	-		
4	2020.06.22	12.98	-		

根据对熊炜、金媛的访谈以及熊炜、金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及缴税明细，熊炜与金媛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系代为缴纳个税。

经核查金媛的银行流水明细及熊炜、金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均与公司业务无关，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未将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卢小波	董事长	纳巨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000	850	85.00%
		上海彩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500	10.00%
		上海仓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9.9	6.60%
		上海佳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69.54	5.35%
熊炜	董事、总经理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37	59.25%

邢田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10.00%
肖勇政	董事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	7.00%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	8.00%
		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	531.07	57.04%
		北京恩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1.96	15.17	0.63%
何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布徕顿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	40	40.00%
李宏涛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2	5.50%
陆蓉青	监事	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	266	28.57%
孙凯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8	2.00%
刘小亮	副总经理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8	4.50%
金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4	6.00%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卢小波	董事长	浙江开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纳巨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彩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熊炜	董事、总经理	浙江开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先勒动力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勇政	董事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锡恩吉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帅	董事	上海康达卡勒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国恒空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龙马污泥处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施潇勇	独立董事	上海集家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特佳高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苗彬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何刚	独立董事	上海集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陆蓉青	监事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确认，除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发行人向股东定优管理、共青城睿博、传化控股的分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网络查询了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访谈了卢小波、于清楚、熊炜、刘小亮、邢田、金媛，查阅了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核查了前述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相关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并网络查询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除经营相关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均与公司业务无关，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除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发行人向股东定优管理、共青城睿博、传化控股的分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6月30日，传化控股与卢小波、于清楚、熊炜以及发行人签订《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解除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有条件恢复”等条款。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仅对《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解除及其具体依据，并进一步分析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仅对《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解除及其具体依据，并进一步分析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一）《补充协议》及《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的具体内容

1、《补充协议》及《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传化控股与卢小波、于清楚、熊炜以及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符合如下要求：（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0年6月30日，传化控股与卢小波、于清楚、熊炜以及发行人签订《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2、《补充协议》及《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及《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的约定，对《补充协议》已经解除的条款及《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的对应条款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项目	《补充协议》条款具体内容	《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条款的解除状态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4.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 （2）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4,320 万元。 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不得超过上述业绩承诺的 30%。 4.2 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的 90%，则创始股东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 （1） 当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以往年度已补偿现金（计算结果为正数是投资方获得补偿）；或 （2） 当年补偿股份=(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调整后的估值)－投资方的初始持股比例－以往年度已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为正数是投资方获得补偿）。当年调整后的估值=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当年承诺业绩×2.658 亿元。 创始股东有权单方选择现金补偿公式或者股份补偿，创始股东原则上应在投资方发出的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或股份补偿。创始股东之间应对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创始股东最迟可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或股份补偿，但应向投资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迟完成现金或股份补偿的利息（股份补偿的利息折算为现金补偿金额进行计算），计息期间为投资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至创始股东完成相应的现金或股份补偿之日止。 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128 万元，则创始股东不需要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若创始股东已经向投资方补偿现金或股份的，则投资方应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创始股东退还其补偿的现金或股份。 4.3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本协议项下之承诺净利润的 70%； （2）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投资方发现公司或现有向投资方隐瞒(i)对公司经	因公司业绩承诺已完成及上市之需要，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即《补充协议》第 4.1 条、4.2 条、4.3 条	业绩承诺已完成，其他相关条款已解除

	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或(ii)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在本次增资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加上该投资金额按 15%年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期间指 2016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即：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投资金额×投资款实际占用天数÷365×15%。 创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回购义务。如创始股东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将前述款项支付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回购款项的千分之一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创始股东之间对上述回购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有条件恢复	附件三第 2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有条件恢复 （1）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中国证监会未受理公司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其上市申请文件后撤回其上市申请文件（不论是主动撤回抑或被动撤回）、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或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上市申请终止审核，则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的法律效力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以上述三种情形孰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自动恢复，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	解除《补充协议》附件三第 2 条“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有条件恢复”第（1）款。	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有条件恢复已解除，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

（二）是否仅对《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解除及其依据

《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等相关条款已全部完成、终止或解除，《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和依据如下：

《补充协议》条款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状况	依据
第一条 定义	名词的解读及含义	无需清理	-
第二条 特别约定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尽量让投资方所持的全部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具体锁定期期间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无需清理	-
第三条 投资方特别权利	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和优先权（详见附件一）	已终止，且有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故彻底终止	1、深证上审【2020】357 号《关于受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2、《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与补偿条款	已完成且已解除	1、天健审【2020】5648号《审计报告》 2、《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第五条 公司治理	1.投资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各一名 2.必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无需清理	-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创始股东作出陈述与保证（详见附件二）	无需清理	-
第七条 投资方的知情权	在发行人完成 IPO 前，投资方可取得创始股东、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所有信息或资料，有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或与之商讨的权利。	无需清理	-
第八条 不竞争	创始股东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创始股东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员工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的竞业限制条款。	无需清理	-
第九条 保密	对《补充协议》保密的条款	无需清理	-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赔偿	各方违反《补充协议》的违约条款	无需清理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解决争议的相关约定	无需清理	-
第十二条 效力、修订及其他	关于效力、修订、附件、通知等约定	无需清理	-
附件一	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和优先权	已终止，且有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故彻底终止	1、深证上审【2020】357号《关于受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2、《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附件二	创始股东的陈述和保证，对向投资方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真实性的承诺	无需清理	-
附件三	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终止	无需清理	-
	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有条件恢复	已解除	《关于解除<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根据前述表格，《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等相关条款已全部完成、终止或解除。

（三）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是否可能存在的影响

截止至本回复签署日，业绩对赌相关条款已完成且已彻底解除，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综上，对赌协议的所有条款已全部完成、终止或解除，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5、传化控股”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传化控股、卢小波、于清楚、熊炜签订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传化控股、卢小波、于清楚、熊炜签订的《关于解除<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卢小波、于清楚、熊炜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5648号《审计报告》；

4、查阅了深证上审【2020】357号《关于受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对赌协议的所有条款已全部完成、终止或解除，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问题 3. 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HVLS风扇在覆盖面积、通风效果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特征。此外，目前我国普通风扇电机的技术较为成熟，但HVLS风扇行业的异步电机多以进口品牌为主。

请发行人：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HVLS风扇与传统风扇的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在研发难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足够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风扇制造商是否掌握类似技术；

（2）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在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3）补充披露异步电机等关键材料与部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公司产品对上述核心零部件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结合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及产业化情况，补充披露传统风扇厂商进入HVLS风扇行业是否存在较高壁垒，HVLS风扇是否存在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 HVLS 风扇与传统风扇的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在研发难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足够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风扇制造商是否掌握类似技术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 HVLS 风扇与传统风扇的区别

HVLS 风扇与传统风扇（高转速小型风扇）区别主要如下：

项目	HVLS 风扇	传统风扇（高转速小型风扇）
图例示意		
外形尺寸	体积较大，直径通常在 2-7m	尺寸较小，直径多在 0.5-1m
覆盖面积	覆盖面积大	覆盖面积小，不能远距离送风
风向和风速	大面积立体送风，风速慢，形成上下层空气气流交换，促成空间整体空气流动循环	高转速直吹，风速快，无法形成空间整体空气流动循环
人体舒适度	实现立体微风效果，有利于提升人体舒适度	直吹人体，长时间直吹易头晕
能耗	低转速下即可送出大风量，适合高大空间使用，亦可与空调、供暖等措施搭配使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同等面积下需配备多台风扇导致能耗较高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研发难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足够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风扇制造商是否掌握类似技术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研发难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足够技术壁垒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包括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前述核心技术具有研发难度大的特点，且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形成了足够的技术壁垒。

（1）研发难度及技术壁垒的总体情况

①HVLS 风扇的技术集成度高，核心技术的形成涉及多门学科与技术的综合应用

HVLS 风扇的技术集成度高，涉及电力电子学、自动化、传动力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学和机械力学等多门学科与技术的综合应用。目前，公司拥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具备跨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在掌握 HVLS 风扇生产制造所涉前述相关领域的相关学科技术的基础上，需要围绕特定功能和要求在功率、转速、扭矩、风量等核心参数上实

现综合集成设计、开发，并最终向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或供客户在系列产品中做出恰当选择。

综上，前述核心技术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跨专业的综合研究能力，对于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导致存在较强的研发难度，短期内难以突破，在技术先进性方面构成相应的技术壁垒。

②核心技术在 HVLS 风扇产品中的应用需要长期的技术工艺积累以及大量的应用案例信息反馈的总结提炼

公司前述核心技术是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并经主动创新研发形成的技术经验，而且随着大量应用案例的信息反馈进行总结提炼，逐步积累后再次创新研发而形成。在缺乏“积累-创新-应用-反馈-总结-积累-创新”等环节长期不断良性发展的背景下，难以形成前述核心技术，即使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实现部分突破，也能在 HVLS 风扇产品的应用中可能难以满足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专注于 HVLS 风扇业务达 10 年，并且在物流、快递、电商、汽车、家电、零售以及食品等众多行业中积累形成了近万家的客户群体，形成了众多的应用场景案例，是公司核心技术逐步积累形成的重要基础。

综上，前述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从业经验、大量的应用案例总结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存在较强的研发难度，短期内难以突破，在技术先进性方面构成相应的技术壁垒。

（2）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难度的具体情况

①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目前，电机技术是一项基础的通用性技术，国内的电机技术发展历程较长、技术成熟度高，其中普通风扇的电机技术也较为成熟，同时永磁同步电机在其他行业有较多应用案例，如洗衣机等。HVLS 风扇行业起步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行业厂商逐步将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应用于 HVLS 风扇产品。HVLS 风扇行业厂商在将永磁同步电机应用于 HVLS 风扇

产品的开发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大扭矩、大动力、低转速、大风量、高效散热以及低噪音等问题，实现风扇产品的高效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将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应用于 HVLS 风扇的行业厂商之一，实现了向上游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制造环节的延伸，丰富了产品线、拓展了产业链。公司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综合运用了优化算法技术、模拟仿真技术、电机设计技术等技术，其中，优化算法技术以电机的成本和效率为优化目标，采用遗传优化算法，加入热（电机温升）约束、机械强度约束、振动噪音约束，在海量可以组合的电机方案中求取电机方案最优解，做到短时间内迅速锁定最优方案。模拟仿真技术通过建立参数化的有限元模型，对磁钢的形状进行模拟仿真优化，以削弱电机的转矩脉动，减小扇叶的共振振动噪音。电机设计技术需要通过优化材料选用及结构设计降低应力水平，保证永磁同步电机的耐久稳定。

综上，公司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来源于长期的从业经验、大量的应用案例总结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存在较强的研发难度，短期内难以突破。

②新型扇叶技术

扇叶的设计制造需要借助空气动力学的研究并借助模拟仿真技术以及增强抗疲劳技术对其在与空气作相对运动情况下的受力特性、气体流动规律和伴随发生的物理化学变化进行分析测试，以尽可能的提高 HVLS 风扇的大面积供风效果以及安全性、耐久性。

公司采用的模拟仿真技术包括空气动力学模拟仿真及机械力学模拟仿真，其中，空气动力学模拟仿真技术，通过建立参数化有限元模型，采用专业的空气动力学模拟仿真软件进行空气动力模拟，并不断优化算法修正扇叶模型，以达到最佳空气动力学效率的扇叶设计；机械力学模拟仿真，通过建立参数化有限元模型，采用专业的力学仿真软件进行机械设计力学模拟评估并优化，通过应力模拟、运动模拟、疲劳模拟等以达到最佳力学条件的扇叶设计。在增强抗疲劳技术方面，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采用了高强度镁铝合金材质，同时在扇叶内部设计了加强筋支撑系统以增强扇叶自身强度，降低扇叶根部连接部件的金属疲劳，提高了产品的抗疲劳强度；同时公司还通过数学模型的疲劳模拟、专业研发的疲劳测试设备等快速模拟 HVLS 风

扇扇叶的长期疲劳效果，进一步提升了研发效率和质量检测效率，保障产品的安全性能。

综上，公司新型扇叶技术来源于长期的从业经验、大量的应用案例总结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存在较强的研发难度，短期内难以突破。

③安全设计技术

HVLS 风扇具有较大的自身重量，需要悬挂于空间高处运行，下游客户在采购 HVLS 风扇是非常关注产品安全性，不能发生脱落、坠落等安全意外情形。行业厂商在 HVLS 风扇的设计时，需要设计多重安全结构，以保证 HVLS 风扇的安全运行。

公司选用高性能的材料，并且通过安全绳、钢丝牵引系统、安全环、轴套结构、扇叶 I 型安全结构、外夹式插件、紧固件、控制系统等近 10 种安全防护结构设计实现多重防护。其中，安全环是一种上下结构的双环装置，小环链接在底盘上，大环链接在框架上，若 HVLS 风扇受外力作用导致减速箱轴断裂，安全环可加强保障底盘、扇叶等部件安全，防止相关部件坠落；轴套是一种楔型设计的安全结构，与减速箱输出轴及底盘连接，在 HVLS 风扇重力作用下，随风扇运行越夹越紧，降低长期使用导致构件松动的隐患；插件是风扇的主要安全部件之一，公司设计了加强型外夹式插件，采用高性能材料精加工制造，并经高强负荷下的疲劳运行测试，保障风扇长期运行的安全性。

④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

矢量控制是一项基础的通用性技术，公司在矢量控制的基础技术上进行了改进和提升，使之更适应于 HVLS 风扇的控制要求。一是公司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功率 PCB 电路板自主设计能力，实现了 PCB 电路板能量密度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电磁兼容能力强等多重优点。二是公司采用无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对永磁同步电机进行控制，通过转速闭环系统自动调整电机工作电流，较市场常见的通用控制技术具有能效更高的优势。三是公司通过 PFC 技术提高了电源适应性，保证了 HVLS 风扇在供电质量较差情形下正常使用；同时，通过 PFC 技术削弱了无功功率的损耗，降低了电源线电流，有利于降低 HVLS 风扇的布线成本及运行时对电网的污染。

(3) 公司通过专利保护在技术先进性方面构建相应的技术壁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与所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应关系以及相关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专利数量（项）
1	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内定子封装结构（ZL201720667470.2）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内定子封装结构（ZL201720667903.4）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外转子封装结构（ZL201720667902.X） 一种外转子永磁电机的外转子结构（ZL201720668897.4） 一种风扇电机充磁结构（ZL201920142677.7） 一种风扇电机绕线骨架（ZL201920142678.1） 一种稳定性强的风扇电机绕线骨架（ZL201920141949.1） 一种拼块定子铁芯的简易拼接结构（ZL201920273684.0） 一种一体化铸钢转子盘（ZL201920279865.4）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散热结构（ZL201920344325.X）	10
2	新型扇叶技术	一种新型扇叶（ZL201420331523.X） 一种新型扇叶尾翼（ZL201420331762.5）	2
3	安全设计技术	一种大型吊式工业风扇（ZL201210073772.9） 工业风扇防坠落安全机构（ZL201220107537.4） 防掉落自锁装置（ZL201220107487.X） 一种新型扇叶固定插件（ZL201420331524.4） 吊装物体固定工具（ZL201220108845.9） 一种新型吊装主体框架（ZL201420331292.2）	6
4	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	先勒工业风扇控制器软件[简称：风扇控制器软件]V1.0（2019SR0051597） 工业风扇新型控制器（ZL201921475641.7）	2

前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体现了公司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同时构建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同行业其他风扇制造商是否掌握类似技术

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各类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开展研发，不断优化提升技术水平积累形成。同行业其他厂商亦是利用通用技术进行开发生产相应的产品，存在掌握类似技术的情形，但各家掌握的水平有所不同。

尽管相关通用性技术已在行业内得以应用或广泛应用，但是公司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对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不断升级改造，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与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专利数量为 20 项。

通过专利对比情况来考察，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厂商的专利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主要企业名称	专利数量（项）
1	深圳市恒正通机械有限公司	3
2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
3	瑞泰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0
4	江苏大王通风机械有限公司	14
5	广州奇翔实业有限公司	12

注：1、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共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与 HVLS 风扇相关的专利为 11 项；2、广州奇翔实业有限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与 HVLS 风扇相关的专利为 12 项。

综上，同行业其他厂商亦是利用通用技术进行开发生产相应的产品，存在掌握类似技术的情形，但各家掌握的水平有所不同，通过专利数量考察，公司核心技术掌握情况较同行业具有一定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在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一）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主要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转子盘、转子磁钢、漆包线、扇叶和变频器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购部件	是否为关键部件	主要用途
1	电机减速一体机	是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构成、关键部件
2	转子盘	是	主要用于生产自主开发的永磁同步电机
3	转子磁钢	是	
4	漆包线	是	
5	扇叶	是	扇叶组件的主要构成、关键部件
6	变频器	是	控制系统的主要构成、关键部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主要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转子盘、转子磁钢、漆包线、扇叶和变频器等，是公司生产的关键部件。

（二）在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1、在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在存在关键部件为外购的情况下，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体现，发挥重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相关联的外购关键部件	相关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
1	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转子盘、转子磁钢、漆包线	HVLS 风扇行业起步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则是在 HVLS 风扇发展过程中开发的较为新型产品，相较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在能效特性、传动效率、动力风量以及噪音等方面体积具有较强的优势。 目前我国普通风扇电机的技术较为成熟，但 HVLS 风扇行业的异步电机减速一体机多以进口品牌为主。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减轻对进口减速一体机的依赖，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加强创新开发，成功掌握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通过采购转子盘、转子磁钢、漆包线等关键部件生产永磁同步电机，成为国内最早将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应用于 HVLS 风扇的行业厂商之一，实现了向上游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制造环节的延伸，丰富了产品线、拓展了产业链。
2	新型扇叶	扇叶	扇叶是扇叶组件的关键部件，公司通过新型扇叶技术完成特定的扇叶设计，形成高效的送风效果，并实现较高的抗疲劳强度。

	技术		对于扇叶生产环节，公司则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和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加工。
3	安全设计技术	-	公司选用高性能的材料，并且通过安全绳、钢丝牵引系统、安全环、轴套结构、扇叶 I 型安全结构、外夹式插件、紧固件、控制系统等近 10 种安全防护结构设计实现多重防护，保障 HVLS 风扇产品的安全性，消除客户安全顾虑。
4	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	变频器	变频器是控制系统的关键部件，公司通过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能够降低对变频器的依赖，同时有利于提高 HVLS 风扇的产品品质及运行稳定性。

2、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HVLS 风扇的技术集成度高，涉及电力电子学、自动化、传动力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学和机械力学等多门学科与技术的综合应用，同时也包括产品系统集成、工业设计等产品创新设计方面的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扇叶组件、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以及安全结构设计方面，不是体现在简单的产品集成组装上。前述核心技术是公司多年生产经营的技术经验积累，有利于形成匹配产品整体功能的模块单元，是构成产品整体功能的重要基础。

除前述核心技术外，公司在产品系统集成以及工业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在产品系统集成方面，公司能够围绕特定功能和要求在功率、转速、扭矩、风量等核心参数上实现综合集成设计，并最终向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或供客户在系列产品中做出恰当选择。在工业设计方面，公司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产品进行设计，通过综合一系列学科知识的应用，使产品同时满足功能性、安全环保、操作便利、造型美观、形式新颖等诸多要求。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扇叶组件、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以及安全结构设计方面，不是体现在简单的产品集成组装上。

三、补充披露异步电机等关键材料与部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公司产品对上述核心零部件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异步电机等关键材料与部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主要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转子盘、转子磁钢、漆包线、扇叶和变频器等，以国内生产为主，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购部件	是否为关键部件	主要用途	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
1	电机减速一体机	是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构成、关键部件	公司采购的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为伦茨、诺德等国外品牌，但伦茨、诺德等国外品牌均在中国大陆建设了生产基地。随着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实现自主研发创新，永磁同步电机对电机减速一体机形成了一定的替代效应
2	转子盘	是	主要用于生产自主开发的永磁同步电机	公司转子盘、转子磁钢和漆包线均为国内采购，同类型供应商较多
3	转子磁钢	是		
4	漆包线	是		
5	扇叶	是	扇叶组件的主要构成、关键部件	公司扇叶均为国内采购，同类型供应商较多
6	变频器	是	控制系统的主要构成、关键部件	公司采购的变频器主要为丹佛斯、安川等国外品牌，但丹佛斯、安川等国外品牌均在中国大陆建设了生产基地，公司丹佛斯、安川品牌变频器的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均为境内公司，国内亦存在其他同类型供应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材料以国内生产为主，不存在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对上述核心零部件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转子盘、转子磁钢、漆包线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4.关于原材料及供应商”之“三、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相关内容。

1、电机减速一体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體機的主要供應商為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諾德（中國）傳動設備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對供應商重大依賴的情形。

2、扇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扇叶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国内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国内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4、转子盘

报告期内，转子盘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标准和结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国内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5、转子磁钢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存在价格透明的交易市场，市场供应充足，国内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6、漆包线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存在价格透明的公开交易市场，国内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采购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结合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及产业化情况，补充披露传统风扇厂商进入 HVLS 风扇行业是否存在较高壁垒，HVLS 风扇是否存在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一）结合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及产业化情况，补充披露传统风扇厂商进入 HVLS 风扇行业是否存在较高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电机减速一体机、变频器主要为国外品牌，但相关品牌均在中国大陆建设了生产基地，产业化供应充足；其他核心零部件则国内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产业化供应充分。

虽然 HVLS 风扇行业的核心零部件国内均产业化供应充足，但传统风扇进入 HVLS 风扇行业依然面临较高壁垒，主要原因是：

1、技术壁垒

传统风扇主要是小型高转速风扇，与 HVLS 风扇的技术路径不同。其中，传统风扇体积较小，一般呈现扭矩小、动力小、转速快等特征，无需面临 HVLS 风扇产品的扭矩大、动力大、转速低、风量大等重点事项。HVLS 风扇生产制造涉及电子、机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跨学科技术，包括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控制系统技术等相关技术，需要长期的从业经验、大量的应用案例总结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存在较强的研发难度，短期内难以突破。

2、渠道及客户资源壁垒

传统风扇与 HVLS 风扇的渠道及客户群体不同。其中，传统风扇主要是通过各级经销商、线下商超和电器专卖店以及网上电商销售给个人及家庭等消费类终端客户（C 端消费者）。HVLS 风扇则一般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工业厂房、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等工商业端客户（B 端客户）。HVLS 风扇行业下游客户呈现行业分布广泛且数量众多、单一客户采购连续性较弱等特点，且由于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目前行业尚未建立起成熟稳定的经销渠道，在行业先进入者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传统风扇厂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建设销售渠道和拓展客户资源，将面临着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先发优势。

3、安装服务壁垒

传统风扇与 HVLS 风扇对安装服务的要求不同。其中，传统风扇以落地扇及吊扇为代表，无需安装或安装在室内“低矮”空间为主，涉及安装的过程也相对简单。HVLS 风扇一般置于“高大”空间的高处，需要帮助客户贴合其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涉及售前现场勘测与应用设计、安装服务以及售后维护服务等。专业合理、快速响

应的安装维护优势有利于增强客户服务体验，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和客户，有利于开拓维护市场。鉴于市场中尚无成熟的安装服务商，公司通过自建安装服务团队进行合理布局，配合营销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安装服务，对传统风扇厂商也构成较强的壁垒。

4、品牌及口碑壁垒

传统风扇与 HVLS 风扇的品牌内涵不同。其中，传统风扇属于家电类产品，其市场宣传一般以突出时尚、便捷等品牌内涵为主。HVLS 风扇行业厂商在市场推广中则主要突出覆盖面积大、立体微风效果、节能环保以及安全性强等产品特征。在安全性方面，HVLS 风扇具有较大的自身重量，需要悬挂于空间高处运行，下游客户在采购 HVLS 风扇是非常关注产品安全性，不能发生脱落、坠落等安全意外情形。HVLS 风扇行业厂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品质是在长期经营以及大量应用案例中积累形成的，同时大量客户形成的示范及口碑传递效应，对传统风扇构成了一定品牌及口碑壁垒。

综上，HVLS 风扇行业的核心零部件国内均产业化供应充足，但传统风扇进入 HVLS 风扇行业依然面临较高壁垒。

（二）HVLS 风扇是否存在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1、HVLS 风扇厂商一定时期内不存在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

鉴于 HVLS 风扇行业的先进入厂商能够对传统风扇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渠道及客户资源壁垒、安装服务壁垒以及品牌及口碑壁垒等，HVLS 风扇厂商一定时期内不存在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

2、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三）HVLS 风扇厂商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十三）HVLS 风扇厂商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

HVLS 风扇与传统风扇在扭矩、转速、风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两者在覆盖面积、提升人体舒适度、节能环保等功能方面亦形成较大差异，进而导致两者具有不同的应用场景。报告期内，HVLS 风扇行业的核心零部件国内均产业化供应充足，但传统风扇进入 HVLS 风扇行业依然面临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壁垒、渠道及客户资源壁垒、安装服务壁垒以及品牌及口碑壁垒等。虽然 HVLS 风扇厂商一定时期内不存在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但传统风扇厂商发展历史更为悠久，不排除其借助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方面的相关积累进入 HVLS 风扇领域，从而加大行业内竞争压力，甚至对 HVLS 风扇厂商形成替代风险，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营业绩上的压力。”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行业协会，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行业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对比分析传统风扇与 HVLS 风扇产品的区别，并分析两者之间的经营壁垒；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相关文件，了解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技术实力、核心技术研发难度、技术壁垒等信息；

4、通过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指标以及专利授权信息，分析同行业相关技术的掌握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壁垒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竞争劣势情况，了解其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并取得了中国国家

知识产权局、商标管理局以及版权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核验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7、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并查阅公开网络资料信息，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以及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等；

8、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并了解相关变动原因，核实公司采购是否有重大依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从业经验、大量的应用案例总结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存在较强的研发难度，短期内难以突破，在技术先进性方面构成相应的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厂商亦是利用通用技术进行开发生产相应的产品，存在掌握类似技术的情形，但各家掌握的水平有所不同，通过专利数量考察，公司核心技术掌握情况较同行业具有一定优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主要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转子盘、转子磁钢、漆包线、扇叶和变频器等，是公司生产的关键部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扇叶组件、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以及安全结构设计方面，不是体现在简单的产品集成组装上；

3、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材料以国内生产为主，不存在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公司核心零部件采购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4、HVLS 风扇行业的核心零部件国内均产业化供应充足，但传统风扇进入 HVLS 风扇行业依然面临较高壁垒，HVLS 风扇厂商一定时期内不存在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HVLS 风扇厂商被传统风扇厂商替代的风险”。

问题 4. 关于收购欧比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收购欧比特的原因为欧比特为行业内成立较早的HVLS风扇专业厂商，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结构、一定市场认可度的品牌、较为成熟的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2016年12月，开勒环境收购高利亲、周燕各持有的欧比特40%和20%的股权；2018年3月开勒环境收购高利亲所持有的欧比特40%股权。

（2）发行人披露自其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HVLS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欧比特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相关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补充披露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是否掌握并控制欧比特的销售渠道和独家客户资源，收购完成后欧比特原股东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体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欧比特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相关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一）欧比特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欧比特为行业内成立较早的 HVLS 风扇专业厂商，其被收购前主营“欧比特”品牌系列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欧比特”品牌系列 HVLS 风扇及相关维护等技术服务。

欧比特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人基于整合行业资源考虑，为了壮大自身业务发展、实现品牌定位互补、扩充客户资源、完善销售网络，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了欧比特 60%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 年 3 月，发行人再次收购了欧比特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40%股权。两次收购之后，发行人持有欧比特 100%股权，欧比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欧比特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相关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欧比特 60%股权的收购

2016 年 11 月，欧比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开勒环境与高利亲、周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勒环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利亲、周燕各持有的欧比特 40%和 2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欧比特完成该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欧比特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

(1) 欧比特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欧比特 60%股权的收购，并于当月将欧比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本次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定价是基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因此，下表列示了欧比特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及被收购当年 1 至 10 月（即 2016 年 1 至 10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其中，采用欧比特 2015 年末（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欧比特		发行人	2015 年末/年度欧比特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
	2015 年末/年度	2016.10.31/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248.19	2,104.07	5,581.09	40.28%
净资产	1,070.49	1,530.70	4,357.77	24.56%
营业收入	2,803.48	4,223.88	6,032.48	46.47%
利润总额	98.00	639.54	2,063.98	4.75%
净利润	75.74	327.33	1,764.05	4.29%

(2) 报告期内欧比特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占发行人的比重

报告期内，欧比特一直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收购了欧比特少数股东持有的 40%股权，从而使欧比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比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年度	占发行人比 重	2019 年末/ 年度	占发行人比 重	2018 年末/ 年度	占发行人比 重
资产总额	7,074.30	17.12%	7,087.15	18.80%	4,936.86	16.65%
净资产	6,060.86	17.36%	5,254.96	18.41%	3,968.11	17.47%
营业收入	4,778.27	17.01%	6,131.33	20.60%	5,138.74	19.32%
利润总额	927.25	12.44%	1,484.09	19.55%	1,331.09	18.05%
净利润	805.90	12.77%	1,286.84	19.80%	1,143.95	18.51%

注：上述占发行人比重为欧比特相应项目金额除以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项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欧比特经营情况良好。

3、发行人对欧比特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发行人对欧比特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

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发行人对欧比特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欧比特 60%股权时，欧比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当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末（当年度）相应项目的比重均未达到 50%。公司 2016 年 12 月收购欧比特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053.75 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5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80%、47.13%，亦未达到 50%。

公司 2018 年 3 月收购欧比特 40%少数股东股权距前次收购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无需累计计算。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购欧比特 40%股权时，欧比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当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末（当年度）相应项目的比重均未达到 50%。2018 年收购欧比特 4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821.25 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7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5%、11.12%，亦未达到 50%。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欧比特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发行人对欧比特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问题 36 之相关规定：“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欧比特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主营业务为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发行人收购欧比特属于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重组，且欧比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因此发行人对欧比特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的基本情况

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与周燕系夫妻关系。高利亲、周燕主要简历如下：

高利亲：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苏州合资企业南新水泥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主管；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金光集团，任值班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三林集团，任部门主任；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富士胶片公司任工程经理、工程生产厂长；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伟创立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8 年创立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燕：女，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2015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高利亲、周燕所持有的欧比特 60%股权，于 2018 年 3 月收购高利亲所持有的欧比特 40%股权，均是出于整合行业资源、壮大自身业务发展的考虑，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发行人两次股权收购均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欧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股权收购的定价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收购欧比特股权时，发行人与高利亲、周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3 月第二次收购欧比特股权时，发行人与高利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是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利亲、周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高利亲、周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是否掌握并控制欧比特的销售渠道和独家客户资源，收购完成后欧比特原股东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体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是否掌握并控制欧比特的销售渠道和独家客户资源

发行人收购欧比特后逐步进行了相应整合，将欧比特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纳入发行人已有体系进行管理。其中，对于欧比特销售渠道、独家客户等资源，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进行吸纳、整合：

1、发行人向欧比特派驻了总经理、监事等人员，加强了对欧比特原有销售团队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2、发行人整合欧比特销售团队之后，又调派和招募了一批新的销售人员作为补充，增强了欧比特原有销售团队的实力。

3、为增强并购协同效应，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对欧比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了覆盖。

欧比特于 2016 年 12 月被收购后，2017 年至 **2020 年**，其**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7.35 万元、5,138.74 万元、6,131.33 万元**和 4,778.27 万元**。但由于行业特性，欧比特的客户资源均较为分散且持续性较低。欧比特被收购前，其 2016 年度主要客户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沃克斯电梯、柳州超凌、欧维姆和西菱动力，合计销售收入为 608.33 万元，占其当年度收入比重为 14.40%。欧比特被收购后至 2018 年 3 月高利亲完全退出，欧比特的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其 2017 年度主要客户为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股份有限公司、Benima Marketing Sdn. Bhd.、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熠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为 1,253.7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比重为 6.23%；2018 年

度主要客户为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捷贸易有限公司、ECOOOL PTE.LTD.、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为 1,053.7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比重为 3.96%。

综上，欧比特被收购后其**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较为分散，不存在销售渠道和独家客户资源被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掌握的情形。

（二）收购完成后欧比特原股东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体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收购欧比特股权时，发行人与高利亲、周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利亲、周燕承诺：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无论甲方（即高利亲、周燕）是否从欧比特离职，均不得对外投资或设立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不得在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根据 2018 年 3 月第二次收购欧比特股权时，发行人与高利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利亲承诺：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无论甲方（即高利亲）是否从欧比特离职，均不得对外投资或设立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不得在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发行人中介机构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对高利亲、周燕的对外投资与任职（任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高利亲、周燕未对外投资或设立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也未在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自 2016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取得欧比特控制权，且对其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进行了相应的整合。**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11.80 万元、26,594.05 万元、29,757.53 万元和 **28,095.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4,557.16 万元、6,127.86 万元、6,560.92 万元和 **6,326.49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欧比特原有股东的退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欧比特原股东转让其股权时，均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其不得对外投资或设立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不得在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经发行人中介机构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收购完成后高利亲、周燕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体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修改招股说明，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 HVLS 风扇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HVLS 风扇业务起步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并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产品创新设计优势、产品品质优势、营销渠道优势、安装维护服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品牌形象优势等竞争优势。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2016 年公司自主开发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并实现了向上游永磁

同步电机生产制造环节的延伸，丰富了产品线、拓展了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了竞争实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资金投入。”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欧比特的工商登记资料、两次收购前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通过欧比特现场走访、网络查询欧比特官方网站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通过查阅欧比特收入明细表，并结合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发票等，了解欧比特的主要客户情况；

4、查阅两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银行回单、交易对方的纳税凭证等资料，以确认相关交易款项、所涉税款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

5、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欧比特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对欧比特销售渠道、独家客户等资源进行吸纳、整合的主要措施；

6、通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与上述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企查查报告等信息，核查高利亲、周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对高利亲、周燕的对外投资与任职（任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情况进行了查询；

9、通过查阅《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政策文件，比对发行人收购欧比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欧比特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主营业务为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发行人收购欧比特属于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重组，且欧比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因此发行人对欧比特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欧比特被收购后其**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较为分散，不存在销售渠道和独家客户资源被欧比特原股东高利亲、周燕掌握的情形；欧比特原股东转让其股权时，均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其不得对外投资或设立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不得在与欧比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经发行人中介机构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收购完成后高利亲、周燕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体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修改招股说明书。

问题 5. 关于技术来源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卢小波，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炜均曾任职于川继自动化。此外，发行人收购的欧比特为行业内成立较早的HVLS风扇专业厂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川继自动化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分析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3）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的过程，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欧比特公司，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川继自动化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一）川继自动化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经营情况

1、川继自动化历史沿革

（1）2007 年 6 月，川继自动化成立

2007 年 6 月 13 日，卢小波和刘卫星签署《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首次出资 10 万元。其

中，卢小波认缴出资 27.50 万元，首次出资 5.50 万元；刘卫星认缴出资 22.50 万元，首次出资 4.5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川继自动化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川继自动化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名称及所持份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卢小波	27.50	55%	自然人
2	刘卫星	22.50	45%	自然人

（2）2009 年 6 月，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6 月 1 日，川继自动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川继自动化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缴足至 50 万元，其中，卢小波实缴资本由 5.50 万元缴足至 27.50 万元，刘卫星实缴资本由 4.50 万元缴足至 22.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准予了此次出资变更。

（3）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及主要人员变更

2009 年 7 月 29 日，卢小波作为出让方与熊炜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卢小波将其持有的川继自动化 21%的股权作价 10.50 万元转让给熊炜；刘卫星作为出让方与熊炜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刘卫星将其持有的川继自动化 12%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熊炜。

同日，川继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卢小波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刘卫星辞去监事职务，并且，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研芯塑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选举熊炜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卢小波为公司监事。川继自动化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炜。

2009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准予了此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及主要人员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出资人的名称及所持份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卢小波	17.00	34%	自然人
2	刘卫星	16.50	33%	自然人
3	熊炜	16.50	33%	自然人

（4）2014年8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企业名称、法人及主要人员变更

2014年7月30日，卢小波作为出让方与熊炜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卢小波将其持有的川继自动化34%的股权作价17万元转让给熊炜；刘卫星作为出让方与熊炜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刘卫星将其持有的川继自动化33%的股权作价16.50万元转让给熊炜。川继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卢小波辞去监事职务。

同日，川继自动化名称由“上海研芯塑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研芯商贸有限公司”，川继自动化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4年8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准予了此次股权转让，以及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企业名称、法人及主要人员的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熊炜成为唯一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熊炜	50.00	100%	自然人

（5）2015年1月，法人及主要人员变更

2015年1月5日，川继自动化唯一出资人熊炜决定辞去法人职务、改为担任监事，卢素珍辞去监事职务、改为担任执行董事。川继自动化法人变更为卢素珍。

2015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准予了此次法人及主要人员变更。

(6) 2017 年 6 月，川继自动化注销

2017 年 5 月 10 日，川继自动化唯一出资人熊炜基于公司解散的原因，决定注销上海研芯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28000003201705260131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川继自动化注销登记。

2、川继自动化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经营情况

川继自动化注销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注销前经营情况如下：

(1) 川继自动化目前存续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川继自动化注销登记。

(2) 川继自动化注销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熊炜	100%

川继自动化注销前，熊炜为唯一出资人。

(3) 川继自动化注销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川继自动化注销前主要从事手机等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35 万元，净资产为 58.1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净利润为 7.01 万元（未经审计）。

(二)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卢小波和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炜曾投资川继自动化，除前述关系外，川继自动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分析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 HVLS 风扇，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批量应用时点、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1	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综合运用了优化算法技术、模拟仿真技术、电机设计技术等工艺以及定子绕线工艺、真空浸漆工艺、磁钢贴附工艺等工艺，使得适用于HVLS风扇的永磁同步电机有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公司自主开发的永磁同步电机检测评为一级能效，负载试验效率达84.47%。	自主研发	自2010年开始，公司对HVLS的电机驱动技术进行不断探索研究，逐步掌握了提升电机性能指标的技术因素。2015年，公司技术团队通过对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的深入研究，综合评估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的技术难度、生产成本及产品性能指标后，结合HVLS行业应用特性，开发出适用于HVLS风扇行业的永磁同步电机结构并建立相关模型；同时通过优化算法技术、模拟仿真技术等完善技术性能及生产工艺。2016年，公司完成相关技术难点的突破及生产工艺的完善，开发出适用于HVLS行业永磁同步电机，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2016年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永磁同步HVLS风扇的驱动总成中，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永磁同步电机提高了HVLS风扇的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
2	新型扇叶技术	综合运用了模拟仿真技术、增强抗疲劳技术等技术以及新型扇叶模具工艺、表面处理等工艺，提高了HVLS风扇扇叶的扇叶转化效率和扇叶强度。	自主研发	自2010年开始，公司对HVLS的扇叶技术进行不断探索研究，逐步掌握了提升扇叶性能指标的技术因素。2013年，公司技术团队通过深入研究不同种类叶型的行业应用特性，并通过空气动力学模拟仿真技术、机械力学模拟仿真技术、增强抗疲劳技术等技术研究新型扇叶的设计结构。2014年，公司完成新型扇叶的技术产业化，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2014年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HVLS风扇的扇叶组件中，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扇叶具有较高的转化效率及扇叶强度，并且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光洁度和美观度。
3	安全设计技术	运用了模拟仿真技术、增强抗疲劳技术等技术并采用了较大的安全系数，设计了多层安全结构，以保证HVLS风扇的安全运行。	自主研发	自2010年开始，公司对HVLS风扇的安全设计技术不断探索研究，逐步掌握了影响HVLS风扇安全性的设计方法。2012年，公司成功研发了防掉落自锁装置等安全结构并应用于公司HVLS风扇产品。之后，公司持续加强对安全设计技术的研发，累计形成了安全绳、钢丝牵引系统、安全环、轴套结构、扇叶I型安全结构、外夹式插件、紧固件、控制系统等近10种安全防护结构。	2012年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各类型HVLS风扇，形成了多层安全结构以实现安全防护。

4	新型矢量控制技术	综合运用了功率 PCB 电路板设计技术、无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提升（PFC）技术等技术以及 SMT 贴片工艺、三防工艺等工艺，提高了 HVLS 风扇的产品品质及运行稳定性。	自主研发	自 2010 年开始，发行人对 HVLS 的控制技术不断探索研究，逐步掌握了提升产品长期平稳运行的控制技术因素。2017 年，公司设立了子公司先勒动力，从事动力控制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 年，公司技术团队综合运用了功率 PCB 电路板设计技术、无位置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提升（PFC）技术成功研发了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形成了多个软件著作权。	2018 年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 HVLS 风扇的控制系统中，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控制系统可以提高 HVLS 风扇的产品品质及运行稳定性，较市场常见的通用控制技术具有能效更高的优势，亦保证了 HVLS 风扇在供电质量较差情形下正常使用。
---	----------	--	------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的过程，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欧比特公司，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的过程，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欧比特公司，

公司的业务起源情况如下：公司创始股东卢小波在设立开勒环境前，曾在参加展会时了解到 HVLS 风扇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和研究，看好 HVLS 风扇的行业发展前景，两人均毕业于自动化专业，充分利用专业背景优势，逐步开发研究并于 2010 年合作创立发行人，专注于 HVLS 风扇业务。

公司注重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发，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内外 HVLS 风扇行业先进技术，通过生产积累和研发创新，具备丰富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的批量应用时间分别为 2016 年、2014 年、2012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来自于被收购的欧比特公司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技术工艺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设计能力、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研发成果和公司在研项目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工艺创新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并建设有松江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节能产品（2015-2018）、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设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拥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成员涉足电力电子学、自动化、传动力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学和机械力学等领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

知识背景，同时具备跨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掌握了 HVLS 风扇生产制造所涉前述相关领域的相关学科技术，能够在选用合适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空气动力学技术的研究与测试并借助模拟仿真技术积累形成新型扇叶技术，运用适当的机械加工技术实现扇叶及金属结构件等零部件符合预期的工作性能和可靠性，并基于自主开发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在 HVLS 风扇上的应用，有效改进了产品的效率与能耗，同时公司在 HVLS 风扇的设计时，通过运用安全设计技术以保证 HVLS 风扇的安全运行。在生产工艺方面，由于产品生产涉及驱动系统、扇叶组件以及控制系统等，生产工序多、精度要求高，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调整、优化以及工艺流程的规范建立了良好的工艺规范控制体系，将设备与工艺紧密结合，有效的减少机器故障和人为失误造成的产品不良率，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产品创新设计能力

在 HVLS 风扇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应用场景丰富的发展背景下，公司重视产品创新设计能力的建设与积累，在产品系统集成以及工业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长期以来，公司根据产品规划需要通过组建包括销售人员、工程师以及研发人员等专业人才在内的创新设计团队，负责产品创新设计以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在产品系统集成方面，公司能够围绕特定功能和要求在功率、转速、扭矩、风量等核心参数上实现综合集成设计，并最终向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或供客户在系列产品中做出恰当选择。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新产品设计开发，公司形成了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的系列产品，产品结构丰富，包括不同扇叶直径类型、不同电机类型、不同安装类型等，其中电机类型包括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安装方式有吊挂式、立式、壁挂式以及可移动式等，很好的满足了客户多样性需求，是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此外，针对新冠疫情发展背景下相关应用领域的消毒防疫需求，公司创造性的在 HVLS 风扇的基

础上集成喷雾系统而设计开发了降温消杀风雾系统，实现在风扇气流的带动下将消毒剂扩散至高大空间各处，为高大空间实现通风降温和消毒防疫的双重要求提供了创新性的选择。

3、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一方面，公司持续引进富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不断吸纳研发人才，扩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公司也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以使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拓宽自身视野、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2）创新制度与组织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创新机制建设，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创新管理机制。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员工的激励制度和措施，鼓励员工在岗位上充分发挥创新意识主动创新，支持各岗位员工提出产品新创意、生产工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方法，并按照规定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及考核机制，将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与自身收益直接关联，以提高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公司的创新制度有效的调动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激发了技术创新动力，提高了研发创新效率，保证了公司内部持续的研发项目来源，使得创新文化渗透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

4、公司研发奖项

公司获得的研发奖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授予部门
1	上海市节能产品	超大型节能风扇 HVLS-D6BAA73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节能产品评审委员会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	-	2016 年 1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企业		月 2019 年 2 月	员会
3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超大型工业节能风扇 HVLS-D6BAA73	2017 年 1 月 22 日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4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	2018 年 12 月 1 日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2018 年 11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	2018 年 12 月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7	松江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项目	开勒工业智能互联系统	2017 年 7 月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	松江区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大型高效节能工业风扇首台突破项目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9	上海市促进文艺创业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工业节能风扇的创新设计智能产业化及品牌推广	2019 年 9 月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上海市设计引领示范企业	-	2020 年 12 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公司在研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概述
1	物联网在 HVLS 风扇行业中的应用项目	在物联网持续发展的背景下，HVLS 风扇行业走向物联网亦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通过通信技术、传感技术和显示技术等技术，采集 HVLS 风扇声学、热学、电力学、力学相关参数，实现 HVLS 风扇的自我诊断、自我保护、自我调速和远程控制等功能，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通过建立设备端、客户管理端、移动端、物联网云端的整体互联结构，实现 HVLS 风扇的互联互通。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概述
2	移动式长距离送风系统研发项目	移动式长距离送风系统基于传统 HVLS 技术基础,引入新型优化扇叶技术及新型专机控制技术,较大提升扇叶转速,实现了更远距离的送风效果,为用户带来更佳体验。针对狭长空间及不适合吊装或固定安装条件空间的人员降温及气流循环难题,得以有效解决。可广泛应用于工厂货架区、吊装 HVLS 风扇无法覆盖区域、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枢纽、商业场所等场景。
3	新型高效散热 PMSM 研发项目	新型高效散热 PMSM 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 PMSM 技术基础,可以实现更高效的散热,以提升电机的性能稳定性。本项目通过 PMSM 结构设计优化,结合对电磁学、结构力学、热传导等学科的研究,实现运行中定子结构与转子结构同时对流散热的效果,针对定子结构设计有专用风道来达到更高效散热的效果。此技术的运用可以提升散热效率,进而提升 PMSM 扭矩,对运用效果及场景得以拓宽。
4	高 IP 等级 PMSM 平台研发项目	高 IP 等级 PMSM 平台基于传统 HVLS 技术基础,采用内外转子相结合的新型结构设计,转子与定子之间采用抗耐磨自润滑密封软体,定制设计结构模具,预计可较大提升 PMSM 电机的 IP 等级到 IP55。实现了 PMSM 电机更佳的密封性,解决了传统 PMSM 电机提升 IP 等级困难的问题,可适用于更广泛对 IP 等级有更高要求的用户,同时也提升了 PMSM 在多种环境长期使用的可靠性。
5	全新工艺提升产品轻量化和效率研发项目	全新工艺提升产品轻量化和效率研发项目,基于可移动系列风扇技术基础,采用独特分体式导流仓设计,选用高强铝材定制成型工艺,全新工业设计,达到更高性能的基础上,大幅提升轻量化,有利于降低物流及转运成本,材料资源有效利用。基于转速及负载特性,结合矢量控制及 NSGA 优化算法全新设计定制化 PMSM 结构提升整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及能效。

综上,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川继自动化的工商资料，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官方网站等，以了解川继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信息；

2、访谈川继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熊炜，取得川继自动化注销前的财务报表；

3、访谈卢小波、熊炜和李宏涛，了解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间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是否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被要求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自离职至今是否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以及发行人技术来源、研发模式、技术被许可情况，取得前述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卢小波、熊炜和李宏涛的简历以及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卢小波、熊炜和李宏涛于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其原任职单位所获授权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5、网络查询发行人、卢小波、熊炜和李宏涛相关的涉诉信息，核查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

6、查阅卢小波、熊炜和李宏涛出具的承诺文件；

7、取得发行人专利权属文件，查询发行人专利申请人等相关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卢小波曾投资川继自动化，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炜曾投资川继自动化，除前述关系外，川继自动化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或形成过程真实、准确；

3、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来自于被收购的欧比特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问题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8月，邢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帅为公司董事；王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施潇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谭红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邢田为公司董事。此外，2018年7月，发行人聘任邢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小亮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谭红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认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8问中，关于“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规定如下：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董事为卢小波、熊炜、于清楚、谭红波、肖勇政、王帅、何刚（独立董事）、苗彬（独立董事）、施潇勇（独立董事），最近2年变化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时间	变动去向	变化原因	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谭红波	2019年10月	辞职	谭红波辞去董事一职，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补选邢田为董事	谭红波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主管西南地区销售，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邢田		新聘		新增董事邢田为公司副总经理，新增董事邢田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2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卢小波、熊炜、于清楚、邢田、肖勇政、王帅、何刚、苗彬、施潇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熊炜、副总经理谭红波、邢田、刘小亮、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金媛，最近2年变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时间	变动去向	变化原因	人员变化情况的具体分析
谭红波	2019年9月	辞职	谭红波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谭红波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主管西南地区销售，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2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熊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邢田、刘小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最近2年内，仅有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红波离职，同时将副总经理邢田增选为董事，除此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最近两年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谭红波原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原主管的工作均在离职当时正常交接，由发行人时任管理层接续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相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2年发行人经营稳定，逐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核实；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资料；
- 3、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关联方调查表；
- 4、查阅了内部离职人员的辞职申请相关文件；

5、获取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机构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1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7名，机构股东众多且股份较为分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为传化控股、共青城睿博、定优管理、共青城领汇、河南宏科、新余易鹏、上海致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传化控股

传化控股的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一级		二级		
股东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徐冠巨	50.03%	无
		徐观宝	42.62%	无
		徐传化	7.35%	无

2、共青城睿博

共青城睿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熊炜	237.00	59.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邢田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金媛	24.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李宏涛	22.00	5.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总监
5	刘小亮	18.00	4.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朱志华	17.00	4.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肖敏波	14.00	3.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陈雷雷	11.00	2.75%	有限合伙人	全球服务中心安装部经理
9	孙凯	8.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高级经理
10	许立新	6.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王建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合计		400.00	100.00%	-	-

3、定优管理

定优管理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曹晓燕	0.93	0.10%	普通合伙人	无
2	肖勇政	531.07	57.04%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陆蓉青	266.00	28.57%	有限合伙人	监事
4	余琴	13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无
合计		931.00	100.00%	-	-

4、共青城领汇

共青城领汇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陆小妹	120.00	6.38%	普通合伙人	无
2	马疆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无
3	马俊英	280.00	14.89%	有限合伙人	无
4	陆银辉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无
5	王萍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无
6	徐树山	500.00	26.60%	有限合伙人	无
7	钱静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无
8	黄艳	2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无
9	罗晓炜	2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无
10	张晋娜	1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无
合计		1880.00	100.00%	-	-

5、河南宏科

河南宏科为私募投资基金。河南宏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EC360，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河南宏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河南宏科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
2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
3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
4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
5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河南宏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600958）。

6、新余易鹏

新余易鹏为私募投资基金。新余易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Y9711，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新余易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629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新余易鹏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5%	普通合伙人	-
2	寿稚岗	680.00	21.45%	有限合伙人	无
3	敖小敏	300.00	9.46%	有限合伙人	无
4	朱世伟	300.00	9.46%	有限合伙人	无
5	王强	300.00	9.46%	有限合伙人	无
6	黄定玮	230.00	7.26%	有限合伙人	无
7	朱瑞平	220.00	6.94%	有限合伙人	无
8	黄志纯	120.00	3.79%	有限合伙人	无
9	蔡建义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10	侯世霞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11	郭元春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12	张红军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13	杨晓宇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14	郑茵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15	杨连华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16	林佳任	115.00	3.63%	有限合伙人	无
合计		3170.00	100.00	-	-

新余易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黄志纯	400	40%	无
2	黄定玮	200	20%	无
3	顾群英	200	20%	无
4	诸晓敏	200	20%	无

7、上海致钊

上海致钊为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致钊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EP077，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上海致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629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上海致钊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
2	新余易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6,000.00	100.00%	-	-

上海致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1	黄志纯	400	40%	无
2	黄定玮	200	20%	无
3	顾群英	200	20%	无
4	诸晓敏	200	20%	无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共青城睿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定优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燕系公司董事肖勇政的配偶；定优管理的合伙人肖勇政系公司董事；定优管理的合伙人陆蓉青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为传化控股、共青城睿博、定优管理、共青城领汇、河南宏科、新余易鹏、上海致钊。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传化控股	浙江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创泓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境界创赢投资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理有限公司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传化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工业设计与技术咨询；工业和医用机器人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智能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制造园区规划与咨询；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传化滨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	滩涂开发建设；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暖管道工程施工；建筑装璜；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许可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海安惠融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鸿府贸易有限公司	50%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电器、门窗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宁波御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9%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清科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4%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图文设计、制作；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

				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2%	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运动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线电缆、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	动漫影视片制作；电脑动画、图像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9%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医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基础软件的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制品、微生物产品、自建房屋、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的销售；生物制品研发；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卫生消毒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物流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御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许可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25%	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北京恩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6%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共青城睿博	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
3	定优管理	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
4	共青城领汇	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
5	河南宏科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20.51%	聚合物造粒装备、内燃机试验装备、智能包装设备、锂电池生产设备、汽车零部件、印刷设备、航空机电产品及其成套工程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服务；化纤原料、工业电器、包装材料、电子器件及原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都国恒空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79%	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樨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换热机组设备、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转体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

				式集装箱、挂车，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软件服务外包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测绘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咨询服务。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3.04%	气源产品（高压容器及配套装置、专用阀门、高压气体控制器件、高压气体设备、气源车辆总成）、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配件、非金属材料成型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外壳及配件、天线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新余易鹏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	一类医疗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医疗护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医疗专用家具订制、设计、销售、安装、维护；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环卫设施和医疗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防护设备、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设备销售。 【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致钊	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刃意科技有限公司	10%	从事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幻逸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5%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防护设备、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根据网络查询及新余易鹏、上海致钊出具的说明，上述投资企业中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835849），虽然其经营范围内包含风机、风扇销售，但其主营业务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88%**，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述机构股东未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机构股东传化控股、共青城睿博、定优管理、共青城领汇均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

3、机构股东传化控股与传化集团下属其他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该资金、业务往来系与传化集团相关，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三、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资料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2、查阅了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以了解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了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书，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4、查阅了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共青城睿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其他在职员工；定优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燕系公司董事肖勇政的配偶；定优管理的合伙人肖勇政系公司董事；定优管理

的合伙人陆蓉青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真实、合理；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1）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2）机构股东传化控股、共青城睿博、定优管理、共青城领汇均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3）机构股东传化控股与传化集团下属其他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该资金、业务往来系与传化集团相关，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机构股东未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问题 8. 销售收入的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2.37%、10.48%、14.30%、13.75%，其中2017年度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为15%和17%，2018年度为16%和17%，与测算退税率差异较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客户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分别为39.55%、44.48%、56.74%和47.43%。对回函不符经调节后以及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后，境内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58.60%、60.61%、67.84%和62.27%。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测试的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1）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以及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测试的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测算的2017年和2018年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母公司专注于 HVLS 风扇的研发和销售等环节，主要通过子公司浙江开勒进行产品生产，2017 年和 2018 年部分外销收入系向子公司直接采购 HVLS 风扇后用于出口销售形成，此部分收入适用贸易性出口退税；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由母公司自行购买主要原材料委托子公司浙江开勒进行生产，并对外销售，此部分外销收入适用生产性出口退税。

贸易性收入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法是与出口相关的采购金额乘以退税率，故贸易性收入的出口退税金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因此将退税金额与贸易性收入的出口金额相除测算得出的出口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相比偏低。

(一) 公司适用生产性收入出口退税时的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性收入出口货物销售额 (A)	3,565.28	5,057.60	944.68	890.20
生产性收入申报表免抵退税额 (B)	483.17	723.20	154.10	144.22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265.92	617.89	128.96	112.52
当期应退税额	217.25	105.31	25.13	31.70
退税率 (C=B/A)	13.55%	14.30%	16.31%	16.2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	16%、13%	17%、16%	17%、15%

因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收入出口退税测算的退税率与公司当年度主要退税产品执行的退税率相符合。

(二) 公司适用贸易性收入出口退税时的退税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额 (万美元)	301.81	120.61
折算人民币出口额 (万元) [注]	2,042.09	799.03
总进货金额 (万元) (A)	978.45	380.73
申报退税额 (万元) (B)	158.96	64.72
退税率 (C=B/A)	16.25%	17%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7%、16%	17%

[注]：出口退税申报表上出口额系美元金额，上表按当月期初和期末平均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出口额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适用贸易性收入出口退税测算的退税率与公司当年度主要退税产品执行的退税率相符合。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真实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并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信用政策及客户管理情况；

4、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与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销售结构、毛利率等波动及其合理性；

6、针对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以抽样方式核查与境外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口形式发票、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通过专项确认函、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报告期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安装验收单、提单以及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 HVLS 风扇收入（万元）	4,123.84	4,689.88	3,266.49
收入核查金额（万元）	2,700.13	3,158.77	2,171.26
其中：安装验收单或提单核查（万元）	886.68	1,326.79	-
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核查（万元）	1,813.44	1,831.98	2,171.26
核查比例	65.48%	67.35%	66.47%

7、对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4,134.44	4,691.71	3,266.49
发函客户数（家）（B）	48	66	56
发函金额（万元）（C）	3,155.03	3,555.11	2,989.84
发函比例（D=C/A）	76.31%	75.77%	91.5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39	51	4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2,732.98	2,813.21	2,082.62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66.10%	59.96%	63.76%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	2	3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	315.31	494.27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39	53	46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2,732.98	3,128.52	2,576.89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66.10%	66.68%	78.89%
未回函客户数（家）（M）	9	13	10
未回函金额（万元）（N）	422.05	426.60	412.95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9	8	5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422.05	221.01	315.20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Q=E+H+O）	48	61	51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3,155.03	3,349.53	2,892.09
核查比例（S=R/A）	76.31%	71.39%	88.54%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1）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2）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3）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期后回款；（4）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8、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报告期内各期对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34.44	4,691.71	3,266.49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25	25	17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2,267.49	2,668.75	2,054.84
核查比例	54.84%	56.88%	62.91%

9、获取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各期末从公司采购商品的库存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经销商自公司采购品的库存数量如下：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末库存数量（台）	2019 年末库存数量（台）	2018 年末库存数量（台）
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	0	0
2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3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	0	0
4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10	12	8
5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0	0	0
6	GARD INC.SDN.BHD.	10	10	8
7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63	0	0
8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9	10	8

10、针对外销客户，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记录，检查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提单中记录的信息，核查提单中记录的登船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

11、通过现场走访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核对，确认两者金额的一致性；

12、查询了主要外销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计取得 **51 家** 外销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资信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查询的外销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4%、63.40%、56.60%和 **63.89%**；

13、针对报告期已回款的销售，从收款明细追查至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回款金额是否准确、回款单位是否为销售明细表中记录的单

位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对大额银行流水记录进行核查，关注收款日期，关注收款日期、金额以及对手方等信息并对公司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14、获取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并对其中的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和外销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充分、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三、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以及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一）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财务人员、销售业务员了解相关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获取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

3、针对报告期内回函不符的样本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客户进一步对账，核查了回函不符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境外销售合同、出口形式发票、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据；查阅了相应的收款凭证等单据；

4、执行截止性测试，查看相关验收凭据，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6、检查回函不符的客户及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7、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视频访谈，确认销售合同的真实性。

（二）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对应收入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并检查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以及提单日期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通过专项确认函、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报告期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2、对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收入真实性的证据；

3、从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确认收款无误的证据；

4、通过现场走访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与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查找差异原因确认两者金额的一致性。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回函不符进行调节的核查程序以及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有效，核查程序充分，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 9. 关于收入确认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销售HVLS风扇等产品可同时提供安装服务，或仅销售HVLS风扇产品。安装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主要系公司交付的产品与安装服务为整体，安装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与产品不可分割。

（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均为含税但不含安装费用，如果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培训及安装服务，后者需要向发行人支付安装服务费1,500元/台”、“产品销售价格包含安装运输及税费等，如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产品售价下调1,000元/台”。

（3）涉及安装义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在安装验收单上签署确认。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销售的HVLS风扇等产品可以由第三方单独安装以及合同约定的安装费用单价计算的情形下，逐条对照新收入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则、案例，补充披露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转移，是否应当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是否明确可区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测算并披露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的内容格式由谁提供，是否为标准模板，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所记载的具体内容；

（4）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的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验收单是否加盖客户公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销售的 HVLS 风扇等产品可以由第三方单独安装以及合同约定的安装费用单价计算的情形下，逐条对照新收入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则、案例，补充披露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转移，是否应当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是否明确可区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是否明确可区别，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满足上述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照分析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不能直接使用 HVLS 风扇，一般需要由行业厂商提供安装服务后才能正常使用。由于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市场中相对缺乏专业、独立的安装服务厂商，因此，公司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符合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的情况。

因此，公司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其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不可单独区分。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中安装费用的约定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安装服务的选择权

报告期内，基于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在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给予其安装服务一定的选择权。其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均为含税但不含安装费用，如果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培训

及安装服务，后者需要向发行人支付安装服务费 1,500 元/台”；与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包含安装运输及税费等，如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产品售价下调 1,000 元/台”。

除前述客户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均无安装服务的选择权，涉及安装义务的合同总价款包含产品费用和安装费用。

（2）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区分产品与服务定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就具体销售情况签订订货单，订货单中明确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或由其自行安装。其中，对于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订单明确了公司提供配套安装的要求，产品价款包含安装费用但未明确区分安装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具体销售情况签订购销合同，购销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由公司进场安装，产品价款包括所有安装调试费用但未明确区分安装费用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区分产品与服务定价的情形。

4、案例情况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信息与公司直接可比的公司。经查询，涉及安装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中存在未将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形，如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5）、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不可明确区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二）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转移，涉及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照分析

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其销售产品与提供安装服务不可明确区分，由于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公司尚未完成安装义务，客户仍无法正常使用 HVLS 风扇，HVLS 风扇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客户就该商品不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因此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当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实现转移。因此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在发货、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测算并披露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由于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市场中相对缺乏专业、独立的安装服务厂商，而客户需要企业提供安装服务后才能正常使用 HVLS 风扇，因此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符合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的情况，公司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不能明确区分，安装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仅与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签订框架协议时，给予其安装服务一定的选择权。现假设将上述两个客户对应的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数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26,594.05
	营业成本	14,644.86	15,047.97	12,833.13
	资产总额	41,312.11	37,696.60	29,652.13
	负债总额	6,363.74	9,155.94	6,934.00
	净利润	6,345.00	6,499.49	6,180.87
	资产负债率	15.40%	24.29%	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6.49	6,560.92	6,127.8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52	5,896.96	5,570.68
测算数	营业收入	28,089.90	29,724.27	26,463.13
	营业成本	14,642.23	15,032.04	12,773.53
	资产总额	41,312.11	37,702.48	29,696.76
	负债总额	6,363.74	9,157.01	6,943.14
	净利润	6,342.42	6,481.77	6,106.57
	资产负债率	15.40%	24.29%	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3.93	6,543.04	6,054.1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7.95	5,879.07	5,497.01
变化率	营业收入	-0.02%	-0.11%	-0.49%
	营业成本	-0.02%	-0.11%	-0.46%
	资产总额	-	0.02%	0.15%
	负债总额	-	0.01%	0.13%
	净利润	0.04%	-0.27%	-1.20%
	资产负债率	-	0.00%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0.27%	-1.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5%	-0.30%	-1.32%
--	------------------	--------	--------	--------

由上表可见，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后，2019 年、**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5,879.07 万元、**5,267.95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三章 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之“第二十二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的内容格式由谁提供，是否为标准模板，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所记载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安装验收单内容格式，为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化模板，不同公司之间安装验收单不存在实质差异，安装验收单模板如下：



Kale Ventilation Equipment(Shanghai) Co.,Ltd.
Address:No. 420 Chundong Road.Minhang.Shanghai.

KALE FANS

产品安装和操作验收
Product Installation & Operation Review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销售人员	_____	现场面积	_____	变频器品牌	_____
现场结构	_____	现场长	_____	频率上线	_____
安装方式	_____	现场宽	_____	频率下限	_____
安装点高度	_____	现场高	_____	运行电流	_____
延长杆长度	_____	输入线长度	_____	其他相关参数	_____
电源规格	_____	输出线长度	_____	线管类型	_____
安装人员	_____				

产品Product (s)	产品描述Item Description	数量Qty	序 列号Scrial number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已收到所有购买产品的用户手册。 The owner's manuals for all products purchased have been delivered.	☐ 是Yes	☐ 否No
所有设备工作正常。 All equipment is working properly.	☐ 是Yes	☐ 否No
已演示培训了所有设备的正常操作。 All equipment has been demonstrated for proper operation.	☐ 是Yes	☐ 否No
已介绍并建议了正确的保养计划。 A planned maintcnance program has been explained and proposed.	☐ 是Yes	☐ 否No
开勒代表签名 Delivered by: _____ (KALE representative)	日期 Date: _____	
客户签名 Received by: _____ (Customer)	日期 Date: _____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浏览我们网站，您将得到更好的服务。
www.kalefans.com

中国上海市 Shanghai , China
电话 TEL: (86) 21-57685070
网址 WEB: www.kalefans.com

传真 FAX: (86) 21-57685221
邮编 ZIP: 201612

四、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的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验收单是否加盖客户公章

（一）补充披露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的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验收单均由双方员工签字确认，其中签发验收的我方人员为公司该项目安装小组组长，对方人员通常为客户生产或设备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或其委派的安装协助人员。

（二）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验收单是否加盖客户公章

通常下，公司产品到达对方公司后，销售管理部即下安装计划单，安装部门根据安装计划上门提供安装服务，而安装计划单上联系人通常为客户的直接对接人员。安装小组成员提前与客户对接人员沟通上门安装时间、安装方式、安装标准等具体事宜，并在安装过程中，在客户委派员工的协助下完成安装服务。

待完成安装验收后，客户委派的员工在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对施工过程进行评价。在客户方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安装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进行取证，并将安装验收单带回公司，同时对该项目资料整理形成正式文档进行留档，留档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发客户产品的收货签收单、安装完毕现场施工照片、经客户确认验收通过的安装验收单等。

综上，安装验收单上由客户委派的直接对接人员签字确认可以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公司安装验收单虽未有客户盖章，但公司对安装成果拍摄取证，并整理相关项目资料留档，公司安装验收单真实有效，安装服务真实履行完毕。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及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价格、验收等相关条款，分析产品合同履约义务，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

的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安装验收单，获取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签字验收单，关注单据的具体验收内容及日期；

5、获取公司安装服务完毕相应留档资料，核对收货签收单、安装验收单与安装成果取证照片是否匹配，资料完整且均真实有效；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并实地查看公司销售风扇产品的运行情况，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抽取报告期内部分安装验收单**，向对应客户发送《关于开勒环境（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安装 HVLS 风扇的<产品安装和操作验收>单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确认原客户委派人员根据真实情况签署安装验收单，且其有权代表客户对公司销售的 HVLS 风扇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签字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共收到 408 份确认函，确认收入 2,508.37 万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涉及安装义务的产品，由于公司需将 HVLS 风扇与安装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的控制权尚未转移，不应当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安装服务与转让商品承诺不能明确区别，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涉及安装业务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假设将涉及安装业务的商品将安装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公司的安装验收单内容格式均为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化模板，不同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安装验收单中相关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公司安装服务真实履行完毕。

问题 10. 关于经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属性，发行人存在对主要经销商或贸易商要求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2）对于经销收入的终端核查，针对需要安装的经销客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抽样方式核查与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不需要安装的经销客户，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向下游的销售情况，包括主要销售领域、主要客户名称、期末库存结余等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大规模库存积压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是否有明确标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仅通过抽查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等方式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的情况下，经销商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是否有明确标准，是否准确

（一）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销售团队负责新客户的不开拓及老客户的需求挖掘，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安装在其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场所。

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与贸易商合作，贸易商凭借其地域优势、渠道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公司未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故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模式。

综上，公司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经销模式包括贸易商和经销商两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中贸易商和经销商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贸易商	3,519.65	75.80%	3,135.89	61.31%	4,169.72	71.24%
经销商	1,123.61	24.20%	1,978.87	38.69%	1,683.64	28.76%
经销收入合计	4,643.26	100.00%	5,114.76	100.00%	5,85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属性，贸易商和经销商在收入确认时点、退换货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贸易商和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商	经销商
合作关系	贸易商专业从事货物买卖，公司未与贸易商签订合作协议或形成特殊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对销售区域、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销售区域	不限定对外销售区域	通常约定固定的销售区域
业务内容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	
业务模式	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或经销商根据终端市场和用户的实际情况自主对外报价	
销售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贸易商或经销商采购时的市场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质地等因素后，通过谈判方式确定产品价格；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	
结算对象	公司与贸易商或经销商直接结算货款，贸易商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结算	
收入确认时点	涉及安装义务的内销产品：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内销产品：将相关产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获取客户的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涉及安装义务的外销产品：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外销产品：取得提单或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贸易商、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约定	
结算方式	公司与贸易商、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	

综上，公司贸易商与经销商的业务内容均为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但在合作关系、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三）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是否有明确标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销售团队负责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及老客户的需求挖掘，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安装在其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场所；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或贸易商合作，经销商或贸易商凭借其地域优势、渠道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

综上，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具有明确标准，分类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仅通过抽查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等方式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的情况下，经销商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签署的主要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2）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境内所有贸易商及经销商、境外主要贸易商及经销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或海外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合作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和贸易商在合作关系、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区别，以及与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合作背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将贸易商分类为经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贸易商与经销商的业务内容均为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但在合作关系、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关于直销与经销的分类具有明确标准，分类准确。

（二）说明仅通过抽查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等方式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的情况下，经销商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客户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涉及安装义务的经销销售，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通过核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经销销售收入（万元）	1,208.19	1,347.71	2,411.65
检查单据核查金额（万元）	733.15	853.21	1,662.21
核查比例	60.68%	63.31%	68.92%

2、发行人不涉及安装义务的经销销售，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专项确认函，了解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向下游的销售情况，包括主要销售领域、主要客户名称、期末库存结余等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大规模库存积压情况，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经销销售收入（万元）	3,416.55	3,757.65	3,348.03
专项函证核查金额（万元）	2,392.98	2,555.51	2,440.09
核查比例	70.04%	68.01%	72.88%

3、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流向情况、备货库存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 643. 26	5,114.76	5,853.36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10	7	18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793. 49	1, 265. 84	2, 132. 60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26	25	21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2, 628. 63	3, 048. 73	2, 196. 75
核查客户数量合计（家）	36	32	39
核查收入合计（万元）	3, 422. 12	4, 314. 57	4, 329. 35
核查比例	73. 70%	84. 36%	73. 96%

4、在实地或视频访谈主要经销客户，获取主要经销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名单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及前五名新增经销客户中的 **25 家** 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采购发行人 HVLS 风扇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 643. 26	5,114.76	5,853.36
已访谈终端客户的经销客户对应的收入（万元）	2, 167. 07	3,217.25	2,768.08
核查比例	46. 67%	62.90%	47.29%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 HVLS 风扇产品基本实现销售，经销客户的库存情况及最终销售正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客户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程序较为充分，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 11. 关于直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直销收入分别为1,385.92万元、2,314.64万元、7,010.33万元和2,547.84万元，2019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直销收入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3）结合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该产品直销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一系列示对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分别为 2,314.64 万元、7,010.33 万元和 **6,398.3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分别为 1,286 台、4,201 台和 **4,127 台**，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基于其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市场需求较好；二是在掌握永磁同步电机生产生产工艺

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产品创新设计，陆续推出了风悦III、风逸III等系列新产品，新产品销售单价较高，经销商在面对销售价格较高的新产品时推销的积极性较弱，对新产品的市场信心存在一个积累的过程，使得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直销推广力度；三是发行人扩大自身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由**2018年末的91人扩充至2020年末的138人**，加大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资源投放力度，加强直销客户开拓；四是2019年开始，随着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推进，境外销售直销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1、直销订单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主要来源为自主开发、线上推广、线下展会和老客户推荐等；公司联系客户沟通或拜访后，确定客户需求并进行技术方案沟通，客户来厂实地参观或参观案例后，双方在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基础上签订合同或订单。

2、订单获取过程的合规性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849号），鉴证意见为：开勒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公司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提出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禁止员工收受他人贿赂或向他人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员工本人或其亲属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创造与公司的交易便利的条件，输送利益。同时，《员工手册》制定了严格的惩处细则，对于员工违反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的情形，予以降级降薪、留司查看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3）公司未曾因商业贿赂受到举报、投诉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未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投诉、举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4）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员工在报告期内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三）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直销客户数量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138	113	91
直销客户数量（家）	2,622	2,479	1,956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台）	4,127	4,201	1,286
人均直销客户数量（家）	19	22	21
人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台）	30	37	14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21 家、22 家和 19 家，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分别为 14 台、37 台和 30 台，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人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度部分直销客户因工程项目或厂房建设需要，采购金额及数量相对较多，如 2019 年度的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79 台）、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100 台）、中国铁建（264 台）、凯泉集团（179 台）和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2 台）；2020 年度的中国建筑（207 台）、宇通客车（213 台）和住方科技（205 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基本匹配。

二、补充披露直销收入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HVLS 风扇的应用起步于高大空间，产业发展初期一般扇叶直径较大，但行业厂商通过在电机类型、扇叶类型等方面的拓展创新，有效拓展了应用范围，满足了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目前，HVLS 风扇广泛应用于以下三大领域：一是厂房车间，包括制造工业厂房车间、畜牧养殖车间等；二是仓储物流，包括制造工业仓库、快递物流仓库、铁路机场仓储物流等；三是公共场所，包括商超酒店、餐厅酒吧、会场展馆、运动场馆、机场车站以及户外场地（如步行街区、休闲广场）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20,535.11 万元、24,427.20 万元和 **23,223.75 万元**，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10.50 万元、9.85 万元和 **8.79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应用场景丰富，其市场需求不受限于单一行业的发展，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增加，其中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等生产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需求增加，从而带动 HVLS 风扇需求的扩张；当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甚至出现回落时，下游相关领域的投资活动减少，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少对 HVLS 风扇的需求。

综上，公司直销收入不受制于单一行业的发展或景气度，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2、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直销和经销销售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结合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该产品直销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客户在手订单共 111 笔，对应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731 台，合同金额（不含税）1,027.91 万元，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能够在客户下单后较短时间内及时交货，客户一般根据交易习惯只就较短周期的需求量下达订单。

综上，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在手订单数据对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参考价值相对较小。

（二）永磁同步电机直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HVLS 风扇行业市场规模较大

作为较为新兴的风扇产品，基于其显著的特征和良好的功能，近年来全球 HVLS 风扇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2019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6.48 亿美元。随着人们对循环流动、自然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的追求和节能降耗意识的增强以及 HVLS 风扇产品系列的丰富，除了厂房车间、仓储物流等领域渗透率的提高外，HVLS 风扇在公共场所等更多领域获得应用，适应更多应用场景，其市场规模未来将进一步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2 亿美元，实现年增长率 10%以上。

我国 HVLS 风扇市场的起步晚于美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各个领域的渗透率较低，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的进程，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形成了数量可观的存量和增量市场。基于前期的客户积累和市场口碑宣传，HVLS 风扇越来越

多的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在前述领域获得越来越多的应用，2019 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 13.33 亿元。

未来，随着可应用的空间设施增加以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国内 HVLS 风扇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预计到 2025 年，全国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 35 亿元，实现年均增长率 17%以上。国内 HVLS 风扇市场空间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HVLS 风扇能够营造循环流动、自然舒适的生产工作、生活消费的空间环境，符合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二是随着国内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国家政策上对节能减排的持续推进，对低排放、低能耗生产的大力提倡，有利于促使 HVLS 风扇在生产领域应用扩大；三是随着国内仓储物流、各类交通枢纽站点、公共场所等的建设与改造，节能化指标日益受到重视，HVLS 风扇凭借其高效、节能的突出优势以及与其他通风调温措施共同使用的高适应性，未来应用潜力巨大。

2、HVLS 风扇市场需求较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 至 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41.21 万亿元增长到 **101.6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4%**；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2.7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8%**。

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持续投资带动厂房车间、仓储物流、公共场所等建设需求，从而为 HVLS 风扇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1）厂房车间

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厂房车间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2012-2020 年期间，全国厂房年度竣工面积稳定在 3.0-3.6 亿平方米，厂房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29.93 亿平方米**，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可观的增量与存量市场。

（2）仓储物流

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2-2020 年期间，我国仓库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2.44 亿平方米**，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3）公共场所

① 会场展馆

我国会展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会展用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2-2019 年期间，我国商务会展用房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1.44 亿平方米**，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② 体育场馆

体育场馆作为体育活动的重要载体，在整个体育产业环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体育场馆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9 年**，全国体育场地总建筑面积达到 3.39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 2.59 亿平方米增长 **30.89%**，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③ 机场

“十三五”期间，中国各地新机场建设、扩建进入新高潮，旅客吞吐量排名前 20 的机场中多数机场均有新的项目在建或投资计划。全国各地机场的不断新建、扩建，结合机场航站楼面积的现有基础，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④ 高铁站

在我国高铁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建成高铁站数量达到 500 多座，遍布全国 180 余个地级市、370 余个县级城市。全国各地高铁站的不断建设，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基于能效特性、传动效率、动力风量、噪音等方面的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不仅在工业厂房、仓储物流领域获得市场认可，也在公共场所领域展现了强大的优势。未来，随着可应用的空间设施增加以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相较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不仅在工业厂房、仓储物流领域获得市场认可，也在公共场所领域展现了强大的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新产品设计开发，公司产品线得以扩充，除吊式安装的传统 HVLS 风扇产品外，陆续开发推出移动式、壁挂式等多种使用方式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如可移动式 HVLS 风扇产品“爱牧”系列，可满足客户的更多需求，有利于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有效补充业绩。

同时，目前 HVLS 风扇产品主要应用于 6m 以上层高的“高大”空间，公司开发推出小尺寸系列（直径 2m-3.6m）产品，小规格产品未来可广泛应用于 3-5m 层高的建筑，带动学校、健身房、餐饮、别墅等更大规模的市场应用，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较大。

4、公司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持续完善原有销售团队建设的同时，新增大客户部，针对学校、地铁、健身房、机场、4s 店等特定行业进行重点开发，加快拓展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公共场所领域的市场开拓。

同时，公司在现有营销渠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积极拓展更多的销售渠道，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未来将更高效的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

综上，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一系列示对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的充分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直销销量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 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署的物流单据或安装验收单据，以确认直销销售的真实性；

(3) 以抽样方式核查了直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报关单、提单等，检查直销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 获取了公司员工人数、花名册等信息，核查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从公司销售部门获取了在手订单（销售合同）等信息，并分析其合理性；

(6) 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及文件；

(7) 核查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8)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客户数量、销售量之间基本匹配；

(2)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应用场景丰富，公司直销收入不受制于单一行业的发展或景气度，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

(3) 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 逐一系列示对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函证、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直销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函证情况	访谈情况
2020 年度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416.89	6.09%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2	中国建筑	497.78	2.1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访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3	住方科技	215.17	0.9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除质保金外，货款已收回	视频访谈安徽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4	宇通客车	210.00	0.90%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5	尚品宅配	196.74	0.85%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76	0.77%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7	中国邮政	168.48	0.7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邮区中心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等下属企业
	8	斯凯奇（太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67.24	0.72%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除质保金外，货款已收回	视频访谈
	9	天津市永昌焊丝有	166.90	0.72%	未回函，执行替代	货款均已收回，客

		限公司			程序;货款已收回	户不接受访谈
	10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163.56	0.70%	已回函, 相符	视频访谈
	合计		3,381.52	14.54%		
2019 年度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40.89	4.67%	已回函, 相符	实地走访
	2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20.49	1.72%	已回函, 相符	视频访谈
	3	德邦物流	374.14	1.53%	已回函, 相符	视频访谈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4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282.65	1.16%	已回函, 相符	视频访谈
	5	中国铁建	277.38	1.1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219.31 万元, 已回函, 相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58.07 万元, 未回函, 执行替代程序	视频访谈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	凯泉集团	273.72	1.12%	已回函, 相符	视频访谈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76	1.03%	已回函, 相符	视频访谈
	8	华域汽车	232.58	0.95%	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延锋安道拓(沈阳)座椅有限公司已回函, 相符; 其余未回函, 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9	中国中车	205.16	0.8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	实地走访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10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9.61	0.74%	已回函，相符	视频访谈
	合计		3,639.38	14.90%		
2018 年度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05	3.01%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
	2	京东集团	481.82	2.35%	2019 年起未再合作，对方不愿意配合回函；除质保金外，货款已收回	实地走访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昌益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3	宇通客车	468.76	2.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域汽车	267.12	1.30%	延锋安道拓（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和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等部分公司已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5	大全集团	249.2	1.21%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
	6	中集车辆	230.03	1.12%	已回函，相符	实地走访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

						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7	菜鸟供应链	218.90	1.07%	杭州心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函，相符；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回函，不符，执行差异调节程序；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
	8	中国邮政	212.36	1.0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安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已回函，相符；其余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等下属企业
	9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70.87	0.8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
	10	海澜之家	166.47	0.81%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	实地走访
	合计		3,084.58	15.01%		

（三）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的充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直销客户管理情况，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直销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以抽样方式核查与直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报关单、提单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VLS 风扇直销收入（万元）	20,773.02	22,551.21	19,961.79
收入核查金额（万元）	14,082.34	15,513.99	13,152.22
其中：安装验收单核查（万元）	13,597.13	14,580.66	13,152.22
提单核查（万元）	485.21	933.33	-
核查比例	67.79%	68.79%	65.89%

6、函证核查情况

（1）函证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收入金额较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4 号-审计抽样》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通过抽样选取客户进行函证。选取样本时将公司整个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作为样本总体，将各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作为抽样单元，按抽样单元金额由大到小排序后，按一定金额划分样本总体，对销售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客户确认的收入全部抽样检查，对 20 万以下金额的样本量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查，保证样本总体都有被抽取的可能性。

（2）核查比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23,223.75	24,427.20	20,535.11
发函客户数（家）（B）	575	764	637
发函金额（万元）（C）	15,488.96	17,078.81	13,068.01
发函比例（D=C/A）	66.69%	69.92%	63.64%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407	517	415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11,074.05	12,748.04	8,242.89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47.68%	52.19%	40.14%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6	56	59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267.13	1,365.54	1,564.59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413	573	474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11,341.17	14,113.58	9,807.48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48.83%	57.78%	47.76%
未回函客户数（家）（M）	162	191	163
未回函金额（万元）（N）	4,147.79	2,965.23	3,260.53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162	77	81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4,147.79	1,399.59	1,773.44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Q=E+H+O）	575	650	555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15,488.96	15,513.17	11,580.92
核查比例（S=R/A）	66.69%	63.51%	56.40%

（3）回函不符执行调节的程序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②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③ 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资产，

核实期后回款；④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4）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

针对未回函部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对应收入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并检查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等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② 对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收入真实性的证据；③ 从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确认收款无误的证据。

7、访谈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223.75	24,427.20	20,535.11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152	134	183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5,252.15	3,877.07	7,456.25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103	77	31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758.88	4,628.20	818.92
核查客户数量合计（家）	255	211	214
核查收入合计（万元）	9,011.04	8,505.27	8,275.17
核查比例	38.80%	34.82%	40.30%

8、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境内所有直销客户、境外主要直销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或海外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针对销售额 8 万元以下的直销客户，检查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以获取支持销售额较小的直销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8 万元以下直销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5,776.19	5,417.24	4,661.83
核查期后回款的客户家数（家）	606	510	393
核查期后回款对应的直销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3,220.91	2,659.31	2,142.75
核查比例	55.76%	49.09%	45.96%

10、抽取报告期内部分安装验收单，向对应客户发送《关于开勒环境（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安装 HVLS 风扇的<产品安装和操作验收>单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确认原客户委派人员根据真实情况签署安装验收单，且其有权代表客户对公司销售的 HVLS 风扇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签字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共收到 408 份确认函，确认收入 2,508.37 万元。**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数量众多且行业分散的直销客户的核查程序充分。

问题 12. 关于 PCBA 板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PCBA板业务唯一客户为八方股份，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分别为170.94元/个、177.03元/个、153.45元/个和129.78元/个，其中2020年1-6月单价显著低于八方股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毛利率分别为71.03%、69.04%、50.37%和49.43%，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八方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八方股份对供应商的毛利率一般会控制在30%-35%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器PCBA板全部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主要外协厂商为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大佳田合作背景，成立后立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PCBA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显著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3）PCBA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客户需要、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回复】

一、发行人与大佳田合作背景，成立后立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先勒动力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总额比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总额比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占控制器 PCBA 板委托加工总额比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115.89	98.56%	30.40	41.66%	0.00	0.00%
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0.00	0.00%	37.80	51.81%	8.40	92.24%
其他	1.69	1.44%	4.77	6.53%	0.71	7.76%
合计	117.58	100.00%	72.97	100.00%	9.10	100.00%

（二）先勒动力的控制器 PCBA 板主要委外加工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的控制器 PCBA 板委外加工方主要为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0AA32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印刷线路板生产，软件开发，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3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张蔚：70%，薛政超：30%

薛政超、张蔚合计持有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96.25%的股权，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为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355543K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区内音响、DVD、功放电路线路的加工，继电器、自动控制器、通讯器材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国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及电子产品的售后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79 号二层 B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周美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薛政超：75%、张蔚：21.25%、周美雯：3.75%

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电子加工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保证公司 PCBA 板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并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供应能力、技术能力、品质能力、信誉以及服务能力等标准对 PCBA 板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考察，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

因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其主要股东新注册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并未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PCBA 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显著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PCBA 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

电子信息产业中，代加工服务已非常成熟。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可以利用受托方的专业生产线和生产规模等比较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控制器 PCBA 板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控制器 PCBA 板毛利率	51.40%	50.37%	69.04%
发行人向八方股份销售控制器 PCBA 板数量(个)	105,266	73,053	3,162

2018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阶段，八方股份采购数量少，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产品定价较高。2019 年开始，随着八方采购量上升，产品定价出现下降，毛利率水平亦有所降低。目前，发行人 PCBA 板毛利率维持在 50%左右，主要原因是：一是委外加工生产模式的有利影响，行业厂商充分利用电子代加工行业充分竞争的特点以及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二是电踏车电机控制器属于非常细分的领域，定制开发的需求、非标准化产品等因素均使得供应商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可以维持较高毛利率。

（二）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A 股市场尚无专业从事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设计和生产的公司，新三板市场中，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及驱动系统的研发、营销、采购供应和生产制造，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但亦未对控制器 PCBA 板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单独披露，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无公开可比数据。

公司查阅了先勒动力客户八方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 PCBA 板主要供应商有杭州蓝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为八方股份 PCBA 板第二大供应商，八方股份对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2.06 万元、1,388.68 万元和 1,687.51 万元。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公开资料并未按照 PCBA 板产品口径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0%、44.46%和 46.79%，与发行人控制器 PCBA 板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查阅了 PCB 行业中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12%、44.30%和 44.18%，与发行人控制器 PCBA 板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 PCBA 板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显著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八方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八方股份对供应商的毛利率一般会控制在 30%-35%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 PCBA 板业务 2019 年量产后毛利率维持在 50% 左右，高于八方股份对供应商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

一是发行人进入八方股份供应链体系时间不久，供货量占八方股份总采购量的比例不高，同时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较好的满足八方股份的定制研发需求，因此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二是电踏车电机控制器属于非常细分的领域，定制开发的需求、非标准化产品等因素均使得供应商在价格协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可以维持较高毛利率；

三是委外加工生产模式的有利影响，行业厂商充分利用电子代加工行业充分竞争的特点以及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三、PCBA 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客户需要、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销售控制器 PCBA 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控制器 PCBA 板销售收入	1,416.46	1,120.99	55.98
控制器 PCBA 板销售数量	105,266	73,053	3,162
控制器 PCBA 板销售单价	134.56	153.45	177.03

报告期内，先勒动力销售控制器 PCBA 板的单价分别为 177.03 元/个、153.45 元/个和 134.56 元/个，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先勒动力处于与八方股份合作早期，控制器 PCBA 板处于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阶段，销售价格经协商后相对较高；自 2019 年开始，先勒动力控制器 PCBA 板销量逐步上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公司控制器 PCBA 板销售单价在 2020 年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一是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来自八方股份的在手订单共计 15 笔，对应控制器 PCBA 板 17,845 片，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257.34 万元，平均单价为 144.21 元/片（不含税），相较于 2020 年度公司 PCBA 板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已逐步企稳；二是根据八方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 PCBA 板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PCBA 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真实、合理，在 2020 年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开展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业务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了解发行人和八方股份开展合作的背景以及合作模式，了解电踏车电机控制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2）查阅了国家政策、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 PCBA 板行业的产业链情况、竞争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

（3）访谈发行人子公司先勒动力负责人，了解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了解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生产流程；

（4）查阅发行人电踏车电机控制器 PCBA 板委外加工合同以及相应的货物流转单据等资料；

（5）通过国家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委外加工方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6）实地走访八方股份，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流向情况、备货库存以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函证了发行人向八方股份的销售金额，回函情况相符，验证发行人与八方股份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7）查阅八方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对八方股份的销售清单与订单，并取得八方股份出具的关于采购价格的说明，对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其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8）查阅发行人 PCBA 板业务原材料采购清单，分析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9）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公司 PCBA 板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0）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与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背景；

（11）函证了发行人向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回函情况相符，验证发行人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大佳田合作背景真实、合理；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并未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PCBA 板业务维持高毛利率的原因真实、合理；

（3）报告期内，PCBA 板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真实、合理，在 2020 年 1-6 月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了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性文件；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性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形成交易的相关凭证，包括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发票、物流单据等，验证发行人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5、对八方股份、大佳田进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6、实地走访了八方股份，了解八方股份的基本情况，采购发行人控制器PCBA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7、查阅了八方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了八方股份出具的关于采购价格的说明，并对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八方股份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相关交易定价的真实性；

8、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八方股份、大佳田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八方股份、大佳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监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证据可以支持核查结论。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了前述主体与八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核查了前述主体与大佳田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八方股份、大佳田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问题 13. 关于股份支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6年8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睿博投资授予员工合计200.00万股，股权激励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800.00万元。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期进行了合理估计，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股份授予协议，被授予人员自授予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自第3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员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50%。持有满5年后，被授予人员可以根据股份授予协议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出售，但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请发行人：

（1）请发行人结合结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案例等，补充披露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案例等，补充披露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

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服务期的确定

发行人主要依据《股份授予协议》中的“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退还的相关约束，并结合限售期的约定确定关于员工服务期限的要求，确定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根据《股份授予协议》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分解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可行权条件均为服务期限，等待期分别为2年和5年：一是2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50%；二是5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50%，具体如下：

分解	对应所激励的股权	相关条款		原因分析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离职条款	1.若被授予人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不满 2 年，则离职时被授予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当初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1、服务期 2 年的原因：激励对象若 2 年内离职，则“原价+利息”退还股权；
		限售条款	被授予人所持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自被授予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自第 3 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 50%。持有满 5 年后，被授予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出售，但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2、对应 50%授予份额的原因：激励对象自第 3 年起即获得持有份额的 50%，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继续持有或转让（非退还）；
		离职条款	2.若被授予人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满 2 年，则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应按该部分权益所对应的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参照届时的市场价，并经持有人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则应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将所持有的此部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3、综合原因： 3.1 激励对象自第 3 年起，无论离职与否，对于根据第 2 年末持有份额数量解除禁售的 50%部分，拥有完整的权属，具有享受股权增值收益的权利，且不存在可能被取消的情形； 3.2 关于权利受限，对于无市场价格的情形，需要以“原价+利息”转让的要求，一是不属于权利剥夺或受限的情形；二是因为发行人存在市场化融资，故不存在“无市场价格”的情形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离职条款	2.若被授予人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满 2 年，则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应按该部分权益所对应的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参照届时的市场价，并经持有人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则应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将所持有的此部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1、一个假设前提 1.1 假设内容：虽然激励对象自第 3 年起可以自由处置解禁的 50%，但会继续持有至第 5 年末，除非离职才会转让该 50%份额； 1.2 前述假设的合理性：一是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主要是为了享受上市带来的股权增值收益；二是从事后结果看，自第 3 年起，除非个别离职员工，其他员工均未转让该 50%份额 2、前述假设的推导结论： 2.1 鉴于前述假设，激励对象第 4 年起、第 5 年起可解除禁售份额均为总持有份额的 50%，因为次年可解除禁售份额的基数为上年末持有的份额总数；
		限售条款	被授予人所持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自被授予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自第 3 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 50%。持有	2.2 自第 3 年起，激励对象可自由处置的份额均为总持有份额的 50%，意味着剩余 50%份额必须持有至第 5 年末方可解禁； 2.3 对应 50%授予份额的原因：前述剩余

			满 5 年后，被授予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出售，但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50%份额因为自第 3 年起均未解禁，若激励对象在第 3 年起至第 5 年末离职，则该剩余 50%份额需要按“原价+利息”退还； 2.4 服务期限 5 年的原因：根据 2.3 款表述，激励对象只有服务满 5 年期限才能获得剩余 50%份额的完整权属
--	--	--	--	---

（三）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依据

1、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的相关情况

对于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等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	具体情况	判断依据
授予日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2016 年 8 月	1、2016 年 8 月，开勒环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拟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授予协议》。
可行权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	若激励对象服务期未满两年，激励对象通过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不可转让，若离职需按照“原价+利息”退还，故等待期及服务期限为 2 年。 若激励对象服务期满两年，激励对象通过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可根据自己的意愿继续持有或按照市场价格转让（非退还），故服务满 2 年之日为可行权日。
等待期		2 年 即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可行权日		2018 年 7 月	

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0%	《股份授予协议》中限售条款约定，“自第 3 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 50%”。 因此，激励对象通过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在行权后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处置 50% 的持股平台份额，故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为股权激励总数的 50%。
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6 元/股	2016 年 12 月，定优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297 万元、627 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熊炜持有的公司 49.5 万股股份、104.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故公允价值为 6 元/股。

2、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对于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等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	具体情况	判断依据
授予日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2016 年 8 月	1、2016 年 8 月，开勒环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拟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授予协议》。
可行权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	在前述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中，虽然激励对象自第三年起可以自由处置 2 年服务期限对应份额（即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但激励对象继续持有该部分份额，导致剩余 50% 份额长期受此影响而持续保持限售状态直至第五年末，因此，剩余 50% 份额的等待期及服务期限为 5 年，故服务满 5 年之日为可行权日。
等待期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5 年 即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0%	由于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为股权激励总数的 50%，故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为股权激励总数剩余的 50%
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6 元/股	2016 年 12 月，定优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297 万元、627 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熊炜持有的公司 49.5 万股股份、104.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故公允价值为 6 元/股

综上，公司依据《股份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本次股权激励划分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定优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 297 万元、627 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熊炜持有的公司 49.5 万股股份、104.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公司将该次外部投资者定优管理通过公开市场获取的公司股份价格 6.00 元/股，作为该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

2、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的计算过程

2016 年 8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睿博授予员工合计 200.00 万股，员工间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 2 元/股，成本合计 400.00 万元；公司依据最近一次（2016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公开市场获取的公司股份价格 6.00 元/股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200.00 万元。因此，公司股权激励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800.00 万元。

3、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 公司股权激励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分解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一是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二是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公司股权激励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分解	对应所激励的股权	对应期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100 万股（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2016.8-2017.7	200	16.67
		2017.8-2018.7	200	16.67
		小计	400	-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	100 万股（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2016.8-2017.7	80	6.67
		2017.8-2018.7	80	6.67
		2018.8-2019.7	80	6.67
		2019.8-2020.7	80	6.67
		2020.8-2021.7	80	6.67
		小计	400	-

综上，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3.34 万元；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公司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7 万元。

(2) 各会计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开始，各会计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间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确认月份数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6.8-2016.12	23.34	5	116.67
2017 年度	2017.1-2017.12	23.34	12	280.00
2018 年度	2018.1-2018.7	23.34	7	163.33
	2018.8-2018.12	6.67	5	33.34
	2018 年度小计	-	12	196.67
2019 年度	2019.1-2019.12	6.67	12	80.00

2020 年度	2020.1-2020.12	6.67	12	80.00
2021 年度	2021.1-2021.7	6.67	7	46.66
合计	-	-	60	800.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6 年 8 月开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16.67 万元、280.00 万元、196.67 万元和 8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预计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46.66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正确，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股份成本或费用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五）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7.11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65 万元，传化控股认购 215 万元，领汇投资认购 150 万元	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2 元/股	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考虑，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按市场估值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8.8	股权转让	传化控股转让 100 万股股份给新余易鹏，传化控股转让 50 万股股份给上海致钊	转让方根据自身投资情况和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退出和对外转让，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7.75 元/股	综合转让方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收益性与时效性、发行人前次融资估值、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之间按照市场价格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8.8	增资暨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 4,730 万元增加至 4,837.52 万元，河南宏科认购 107.52 万元；同时河南宏科受让于清楚转让的 38.712 万股股份、熊炜转让的 25.808 万股股份	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创始股东根据自身投资和资金情况进行适当股权调整	23.25 元/股	综合发行人上市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双方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按市场估值增资及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	--------	---------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1、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1	2019.10	份额转让	谭红波转让 117.50 万元出资额给熊炜	员工谭红波离职	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2	2019.11	减资	出资额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	2016 年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共青城睿博设立目的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要求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摘牌后无需满足此要求，合伙人协商一致进行减资	-	-

股权激励实施后，除谭红波离职外，员工持股平台中其他员工未离职。因此，除谭红波离职及员工持股平台减资外，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2、离职员工所持份额授予及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6 年 8 月，开勒环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谭红波与其他员工一起参加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请发行人结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案例等，补充披露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之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企业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019年10月，谭红波离职导致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熊炜受让谭红波合伙份额，系离职员工谭红波希望退出，由于谭红波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已满2年，其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分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1）谭红波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50%已解除限售，其将该等份额转让给熊炜是离职员工谭红波希望退出，份额买卖双方出于自身财务安排的协商交易行为，与员工未来提供的劳务无直接关系，转让行为是出于员工自身意愿表达，无需进行股份支付；

（2）谭红波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剩余50%尚未解除限售，按照股份授予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应当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予以退还，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熊炜受让离职员工的该部分份额，与熊炜未来提供的劳务无关，不属于员工出于为公司提供服务而低价增资获得利益的行为，故熊炜受让离职员工谭红波合伙份额的行为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员工持股平台减资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由500万元减少至400万元，为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不涉及平台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不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验资报告等；

2、查阅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利润分配涉及的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访谈交易双方，以确认相关款项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

3、对发行人管理层以及历次交易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持有及变动情况的确认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变动相关文件等，查阅增资时间和金额，计算增资价格，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5、查阅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份授予协议、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个人简历等；

6、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7、检查了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以核实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正确，对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日、等待期的判断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员工股份成本或费用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4. 关于原材料及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丹佛斯品牌变频器，通过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川品牌变频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社保参保人数2人，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社保参保人数15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使用丹佛斯和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内容、金额等，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与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市场地位的匹配关系，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5）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

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使用丹佛斯和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丹佛斯”品牌变频器，公司通过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川”品牌变频器，“丹佛斯”及“安川”品牌均属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变频器品牌。

公司选择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公司创立初期，研发团队评估了包括安川、丹佛斯、西门子等多种品牌变频器，综合考虑品质稳定性、适配性、品牌知名度等多种因素，选择了品质稳定性较高的安川品牌变频器。

公司选择丹佛斯品牌变频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多年的应用经验积累及与供应商的互动沟通，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遴选并逐步选用更具有价格优势的丹佛斯品牌变频器，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3、（3）变频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内容、金额等，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与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市场地位的匹配关系，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610.04	658.94	686.08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开始合作	50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左右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子盘、金属结构件、委托机械加工等	312.98	888.81	267.84	2001 年 5 月 24 日	2014 年开始合作	50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3,500 万元左右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控制系统组装	15.89	194.75	264.59	2004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开始合作	50 万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00 万元左右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时间较长，在金属加工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与其合作，亦保持较长的合作经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2019 年度，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1,0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等，交易规模为 658.94 万元，公司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66%左右。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时间较长，在金属加工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与其合作，亦保持较长的合作经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2019 年度，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3,5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子盘、金属结构件及机械加工服务等，交易规模为 888.81 万元，公司与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25%左右。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间较长，在电子行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与其合作，亦保持较长的合作经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2019 年度，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系统组装服务等，交易规模为 194.75 万元，公司与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左右。

三、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等。其中，电机减速一体机为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为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扇叶为公司 HVLS 风扇扇叶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变频器为公司 HVLS 风扇控制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一）电机减速一体机

1、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體机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电机减 速一体机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电机减 速一体机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电机减 速一体机 采购总额 比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2,092.04	74.68%	1,940.68	67.07%	2,008.13	68.39%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74.40	24.07%	948.81	32.79%	921.67	31.39%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03	1.04%	-	-	-	-
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	5.76	0.21%	3.89	0.13%	6.46	0.21%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合计	2,801.27	100.00%	2,893.38	100.00%	2,93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體机的主要供应商次序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	2	2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	-
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	4	3	3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的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供应商一直为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及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通过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诺德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及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次序有所变动。

2、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台）	变动比例	单价（元/台）	变动比例	单价（元/台）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1,979.60	2.29%	1,935.26	-3.89%	2,013.56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9.53	0.14%	2,006.79	-0.13%	2,009.30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9.82	-	-	-	-
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	778.76	0.00%	778.76	-25.26%	1,042.01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2.48	-	-	-	-
平均	1,969.27	0.77%	1,954.19	-2.68%	2,008.1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2,013.56 元/台、1,935.26 元/台和 1,979.60 元/台，公司通过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2,009.30 元/台、2,006.79 元/台和 2,009.53 元/台，前述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和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单价较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规格型号差异。公司通过罗克威尔环境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采购 ABM 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原因是某单一客户指定使用该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该型号电机减速一体机价格较高；公司通过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需要搭配减速箱使用，故该型号电机价格较低。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规格型号差异导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晓
主要股东	吴东晓：90%、王晓宇：1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235 号 845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7 年-2019 年主要是收到发票 30 至 60 日内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5,6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940.68 万元，约占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35%左右。

（2）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llrich Kuchenmeister
主要股东	Getriebebau NORD GmbH Co. KG：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组装各式减速机、减速箱、电机、变频器、伺服控制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08 年与欧比特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预付 10%，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 90%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3.8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948.81 万元，约占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7% 左右。

(3)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
主要股东	李俊：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326 号香江花园 7 幢商铺 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通风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扇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轴承及配件、印刷设备、船舶配件、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8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没有交易，2020 年 1-6 月，公司与罗克威尔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29.03 万元。

(4) 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靖江市荣鼎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兰
主要股东	黄小兰：99%、王桂华：1%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靖江市南环路 158 号 5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减速机、五金产品、紧固件、风机、机械设备、泵、阀门及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35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3.89 万元，约占江苏友燊电机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1.1%左右。

(5)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豆严超
主要股东	侯晓梅：60%、豆严超：40%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公平村路 4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预付 30%，发货前付 70%
财务状况	公司与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0.0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上海航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二）扇叶

1、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扇叶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扇叶 采购总 额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扇叶 采购总 额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扇叶 采购总 额比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1,259.36	88.37%	1,210.94	71.07%	829.11	59.19%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67.08	4.71%	114.04	6.69%	-	-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44.39	3.12%	-	-	-	-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47	2.63%	-	-	-	-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16.12	1.13%	365.76	21.47%	420.70	30.0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0.75	0.05%	0.49	0.03%	-	-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	-	12.66	0.74%	88.13	6.29%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54.26	3.87%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8.46	0.60%
合计	1,425.17	100.00%	1,703.88	100.00%	1,40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扇叶的主要供应商次序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1	1	1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2	3	-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3	-	-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	-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5	2	2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6	5	-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	4	3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	4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5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的第一大供应商一直为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扇叶第二大供应商，2020年公司向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降低导致其变更为公司第五大扇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扇叶金额较小，次序有所变动。其中，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2020年新增供应商，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为2019年新增扇叶供应商，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退出公司扇叶供应商名单，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退出公司扇叶供应商名单。

2、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扇叶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138.06	-2.84%	142.10	-1.29%	143.96
江阴市五岳铝材	134.25	-8.54%	146.78	-	-

有限公司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134.28	-	-	-	-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4.43	-	-	-	-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6.62	17.47%	175.90	-4.21%	183.6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37.31	-8.50%	40.78	-	-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	-	131.52	-5.89%	139.76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175.83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168.85
平均	136.42	-8.09%	148.44	-4.24%	155.02

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扇叶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扇叶规格型号较多，扇叶长度、扇叶宽度等均有多种规格，扇叶采购单价受规格型号影响有所波动，其中向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扇叶长度较短，故单价较低；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增大，批量采购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祖军
主要股东	戴祖军：94%、倪福民：2%、郑寒福：2%、王震：2%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铝合金门窗、门窗配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210.94 万元，约占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6%左右。

(2)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岳明
主要股东	潘岳明：91.67%、卫萍：8.33%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北路 17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型材、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电器、塑料装饰扣板、窗帘轨道、铝丝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14.04 万元，约占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6%左右。

(3)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玲均
主要股东	高玲均：51%、高纪友：49%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门窗制作、销售，副产品铝酸渣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4)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治均
主要股东	毛治均：50%、杜维利：50%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655 号 1 幢 3 层 T 区 32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管道配件、工业智能化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激光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润滑油（零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太阳能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橡塑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工业机器人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新能源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机电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5)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姚飞
主要股东	孙姚飞：90%、李崔龙：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兴社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4.2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365.76 万元，约占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8%左右。

(6)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源
主要股东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50.99% 、吴小源：49.01%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左田民营开发区(挤压车间 1、2、立式喷涂 2 车间、卧式氧化车间 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铝型材，门窗和幕墙，不锈钢型材，金属制品，型材配件，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氢氧化铝、硫酸钠、硫酸铝铵、氟铝酸钠、氯化铵、环保砖（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

	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的交易规模为 0.4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7)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洪
主要股东	张标：50%、刘晓洪：5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环村南路 12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制品、铝型材、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4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88.13 万元，约占江阴嘉科铝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6.3%左右。

(8)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英
主要股东	邵亚英：50%、赵正：50%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制品（建筑用铝型材）、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结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9）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芳
主要股东	徐芳：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2 幢 3404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2018 年结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三）变频器

1、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变频器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变频器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变频器 采购总额 比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20.40	94.36%	1,053.60	77.51%	946.93	85.77%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3.12	4.47%	191.89	14.12%	120.89	10.95%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67	0.73%	-	-	-	-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5.16	0.43%	4.46	0.33%	-	-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08.37	7.97%	33.90	3.07%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0.97	0.07%	-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	0.10	0.01%	-	-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9	0.13%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	-	-	-	0.78	0.07%
合计	1,187.35	100.00%	1,359.40	100.00%	1,10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次序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2	2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	-	-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4	3	-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	4	3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5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6	-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4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	-	5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的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供应商一直为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丹佛斯品牌变频器，主要通过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川品牌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次序有所变动。

2、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变频器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57.61	-6.08%	593.68	-1.88%	605.03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0.30	-3.73%	935.14	7.84%	867.18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57.35	-	-	-	-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537.43	-26.45%	730.73	-	-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	-	608.82	5.07%	579.46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884.96	-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	1,017.70	-	-
海得电气科技有	-	-	-	-	773.08

限公司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	-	-	-	646.72
平均	569.17	-9.34%	627.84	0.40%	625.3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变频器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不同品牌变频器价格差异所致。

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朝华
主要股东	窦光烈：62%、窦亦鸣：15%、蒋朝华：10%、王云：8%、朱旭东：5%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T194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材、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电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工业自控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168.13 万元，约占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12%左右。

（2）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翊
主要股东	周翊：35.75%、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5.00%、冯若宸：9.75%、周一鸣：9.75%、周月清：9.75%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174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2.5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91.89 万元，约占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8% 左右。

(3)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思嘉
主要股东	马思嘉：80%、马炳生：2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500 号 23 幢 19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监控报警系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电器、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源设备安装及维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2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2020 年 1-6 月公司与上海索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8.67 万元。

(4)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明
主要股东	杨光明：90%、李慧：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 758 号办公楼 3 楼 3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陶瓷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火材料、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的销售；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9 年：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第二个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1,2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4.46 万元，约占嘉兴联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4%左右。

(5)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兴大
主要股东	许兴大：75%、周芳：25%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青龙山 10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日用品、装潢材料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7 年及 2018 年：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2019 年至今：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7,3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19.87 万元，约占无锡市台安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1.6% 左右。

(6)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涛
主要股东	杜国涛：70%、李彦：30%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 3 幢 1 单元 1407 室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弱电工程的安装；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普通机械的销售。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公司与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的交易规模为 0.97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杭州维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7)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赫尔曼（Lothar Herrmann）

主要股东	西门子股份公司：100%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七号
注册资本	90,0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一、在电气、电子、机械工业和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从事投资和与之相关的业务；二、从事电气、电子和机械产品的制造经营活动；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转让或许可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提供与西门子电气、电子和机械工业领域的产品（不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技术相关的咨询、市场调研、培训、工程及售后和维修服务，并进口售后和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四、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五、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进口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3、向其提供综合服务，例如人事管理、培训、财务、市场调查、咨询和商情信息等；4、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向其提供财务支持；5、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收支；6、向其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7、向其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六、为下述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服务：1、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2、与公司或投资者或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可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八、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投资者进口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九、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有偿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十、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一、进口并在国内销售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产品；十二、依法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对外投资；十三、设立经营性租赁和 / 或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四、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五、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 / 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十六、从事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进出口和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十七、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十八、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十九、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二十、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门子销售规模为 571.39 亿欧元。
------	--

(8)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泓
主要股东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SZ）：51%、HOC I I B. V.：49%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603-1 室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配套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到发票后 75 日之内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海得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海得控制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846.7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210.94 万元，约占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9%左右。

(9)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晓
主要股东	吴东晓：90%、王晓宇：1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235 号 845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建筑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7 年-2019 年主要是收到发票 30 至 60 日内付清全款；2020 年：收到发票当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5,6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1,940.68 万元，约占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35% 左右。

（四）漆包线

1、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漆包线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漆包线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漆包线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漆包线 采购总额 比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6	67.80%	-	-	-	-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2.21	32.20%	432.16	100.00%	159.53	100.00%
合计	131.07	100.00%	432.16	100.00%	15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为公司漆包线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为公司漆包线第二大供应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公司漆包线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漆包线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2	-	-	-	-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3.27	-10.49%	48.34	-3.22%	49.95
平均	48.05	-0.60%	48.34	-3.22%	49.95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通过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2020年7-12月，公司主要通过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2020年，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漆包线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致。

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SH）
法定代表人	顾正韡
主要股东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82%、顾林祥：22.85%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注册资本	17,840.3776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销售。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次月25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年度，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49.71亿元左右。2019年度，公司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88.86万元。

（2）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建春
主要股东	上海裕科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8.5%、杨晓燕：41.5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青浦区练塘镇新松蒸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11,28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磁线、裸铜线、线束、黄金、白银，回收再利用线盘、木托及木桶，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机电产品自营出口及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2018 年：开票后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2019 年至今：开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7.5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432.16 万元，约占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0.6%左右。

（五）转子盘

1、采购金额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转子盘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盘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盘 采购总额 比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盘 采购总额 比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5.08	100.00%	380.04	99.82%	85.43	100.00%
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	0.67	0.18%	-	-
合计	205.08	100.00%	380.71	100.00%	8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转子盘，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转子盘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转子盘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2.79	2.58%	548.63	-0.91%	553.66
江苏弘焊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	480.17	-	-
平均	562.79	2.58%	548.49	-0.93%	553.6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转子盘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受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结构影响，公司采购的转子盘规格型号有所差异。

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
主要股东	陈其：80%、陈歆：20%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499 号 1 幢 1 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切、锻压机床生产，五金、电子元件、机械零件加工，机电产品维修服务（除特种），机电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元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3,5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子盘、金属结构件及机械加工服务等，交易规模为 888.81 万元，公司与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25%左右。

(2) 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栋
主要股东	王金栋：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草堰村 1 组,204 国道东侧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抛丸设备、热处理设备、除锈设备、混砂设备、清理设备、耐磨铸件、钢结构制造及安装；阀门、钢丸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公司与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的交易规模为 1.5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未配合提供财务信息。江苏弘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六) 转子磁钢

1、采购单价及次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转子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磁 钢采购总 额比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磁 钢采购总 额比	采购额 (万元)	占转子磁 钢采购总 额比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76	72.65%	302.91	99.78%	114.14	100.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2.83	27.35%	0.68	0.22%	-	-
合计	156.58	100.00%	303.60	100.00%	11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转子磁钢，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转子磁钢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不同供应商采购转子磁钢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变动比例	单价（元/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	-11.83%	13.97	12.34%	12.4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69	-27.02%	13.27	-	-
平均	11.47	-17.92%	13.97	12.32%	12.4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转子磁钢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受转子磁钢的规格型号有所差异，二是报告期内转子磁钢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钕铁硼价格波动所致。

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主要股东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45.39%、袁文杰：13.74%、袁易：9.14%、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4%、南通元龙智能科

	技中心（有限合伙）：6.20%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9,82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相关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磁性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9,101.5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302.91 万元，约占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 0.3%左右。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SH）
法定代表人	竺晓东
主要股东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2.39%、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2%、汇源（香港）有限公司：1.77%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注册资本	98,911.3721 万元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根据宁波韵升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宁波韵升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574.1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宁波韵升的交易规模为 0.68 万元，约占宁波韵升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18 家、118 家和 122 家，其中包括主要原材料新增供应商及零星原材料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新增供应商为公司持续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该类供应商的主要开发过程如下：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供应能力、技术能力、品质能力、信誉以及服务能力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于审核通过后认定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合格供应商复审，并据此更新供应商名录。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同时与供应能力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储备备用供应商，以减少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原材料新增供应商的零星采购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材料或零部件需求。公司向零星原材料新增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嘉兴及江苏苏州，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金额较小的临时性材料或零部件采购需求时，为保证生产及时性向当地供应商零星采购；二是“产品+服务”是 HVLS 风扇行业的重要经营模式，公司需派驻安装服务人员前往客户处安装 HVLS 风扇，风扇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出于交易便利性及安装及时性考虑，部分零星安装材料向当地供应商采购；三是公司在广州、南京、长沙、武汉、郑州、成都、重庆、天津等城市设有多个办事处，且设立了浙江开勒、欧比特、先勒动力、观智机械等多个子公司，部分办公用品向当地供应商零星采购。出于交易便利性及生产及时性等因素考虑，公司经采购审批流程后即可进行零星采购。

（二）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82.83%和 **76.6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原材料 供应商	生产型 供应商	4,963.80	43.17%	7,016.82	50.44%	5,508.25	50.11%
	贸易类 供应商	3,729.16	32.43%	3,847.18	27.66%	3,547.32	32.27%
劳务服务供应 商		121.77	1.06%	657.84	4.73%	385.36	3.51%
小计		8,814.73	76.65%	11,521.84	82.83%	9,440.93	85.89%
采购总额		11,499.39	100.00%	13,910.35	100.00%	10,99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家）	变动比例	数量（家）	变动比例	数量（家）
原材料 供应商	生产类 供应商	14	-22.22%	18	0.00%	18
	贸易类 供应商	5	-37.50%	8	60.00%	5
劳务服务供应 商		1	-66.67%	3	50.00%	2
小计		20	-31.03%	29	16.00%	25
供应商数量总额		294	11.79%	263	21.20%	21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5 家、8 家和 **5 家**，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等。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中，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为“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贸易类供应商，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丹佛斯”品牌变频器的贸易类供应商，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安川”

品牌变频器的贸易类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前述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亦基本保持稳定。

（三）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存在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在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前，公司一般会通过电话、会晤等多种方式进行询价、比价，了解、对比贸易类供应商材料价格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差异情况，以确定采购供应商，确保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中仅有电机减速一体机存在同时通过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扇叶、漆包线、转子盘及转子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终端供应商，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为贸易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2,013.56 元/台、1,935.26 元/台和 1,979.60 元/台，公司通过终端供应商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诺德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为 2,009.30 元/台、2,006.79 元/台和 2,009.53 元/台，两者采购价格无异常差异，定价公允；同时经公司与最终供应商了解，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四）3、生产型供应商与贸易型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关联关系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小波远房亲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交易已停止，目前已注销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前员工离职后设立该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员工已入职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交易已停止，目前已注销
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小波远房亲戚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产品包装用木箱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38	0.25%	140.40	0.93%	125.84	0.98%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7.32	0.46%	322.69	2.14%	-	-
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木箱	304.11	2.08%	248.69	1.65%	193.87	1.51%
合计		407.81	2.78%	711.78	4.73%	319.71	2.49%

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方式、程序，了解原材料采购流程情况；

2、获取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等，并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并了解相关变动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采购；

4、获取发行人的收发存报表，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分析，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5、询问采购人员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基本信息，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以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7、函证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并针对未回函的大额采购执行了替代测试，验证发行人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A）	11,499.39	13,910.35	10,992.20
发函供应商数（家）（B）	39	42	44
发函金额（万元）（C）	9,137.37	11,323.40	9,769.27
发函比例（D=C/A）	79.46%	81.40%	88.87%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供应商数（家）（E）	31	30	3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8,270.24	10,428.18	9,048.88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71.92%	74.97%	82.32%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供应商数（家）（H）	4	3	3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293.04	670.52	609.5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供应商数小计（家）（J=E+H）	35	33	36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8,563.29	11,098.70	9,658.41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L=K/A）	74.47%	79.79%	87.87%
未回函供应商数（家）（M）	4	9	8

未回函金额（万元）（N）	574.08	238.92	110.86
未回函替代供应商数（家）（O）	2	2	2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424.62	87.58	37.40
核查供应商数合计（家）（Q=E+H+O）	37	35	38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8,987.91	11,186.27	9,695.81
核查比例（S=R/A）	78.16%	80.42%	88.21%

8、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核实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11,499.39	13,910.35	10,992.20
实地走访供应商数量（家）	28	30	32
实地走访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8,872.94	10,964.50	9,490.89
视频访谈供应商数量（家）	14	11	8
视频访谈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874.06	1,220.35	436.88
核查供应商数量合计（家）	42	41	38
核查采购额合计（万元）	9,747.00	12,184.85	9,927.77
核查比例	84.76%	87.60%	90.32%

9、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财务报表或说明文件，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重，验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商业实质；

10、获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11、针对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交

易的背景及原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等，核查发行人对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明细，并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3）通过“企查查”查阅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以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函证了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回函情况相符，验证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6）实地走访了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其的基本情况、与其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获取了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7）获取了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系在中介机构走访人员现场注视下，由供应商财务人员在纳税系统中直接调取、打印并盖章确认，并由走访人员在现场对照纳税系统再次核实确认），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

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验证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商业实质；

（8）获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主体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使用丹佛斯和安川品牌变频器的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与其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真实、合理；同一类产品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

5、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充分。

问题 15. 关于产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业务以异步电机HVLS风扇为主，境外业务中异步电机HVLS风扇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境内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流技术、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内外所处的技术水平及其先进性、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定位、产品定价、客户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形成目前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为通风设备的上市公司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境内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流技术、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内外所处的技术水平及其先进性、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定位、产品定价、客户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形成目前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境内外产品结构情况

1、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境内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台）	比例	销量（台）	比例	销量（台）	比例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12,203	74.74%	12,094	75.44%	13,348	89.39%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4,124	25.26%	3,938	24.56%	1,585	10.61%
合计	16,327	100.00%	16,032	100.00%	14,933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方面，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量占比分别为 89.39%、75.44% 和 **74.74%**，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10.61%、24.56% 和 **25.26%**。公司境内销售中主要以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为主。

2、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境外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台）	比例	销量（台）	比例	销量（台）	比例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1,344	41.25%	1,865	51.66%	1,363	54.26%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1,914	58.75%	1,745	48.34%	1,149	45.74%
合计	1,584	100.00%	3,610	100.00%	2,512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量占比分别为 54.26%、51.66% 和 **41.25%**，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45.74%、48.34% 和 **58.75%**。公司境外销售中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涨趋势。

3、发行人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主要是因为行业发展阶段不同

报告期内，境内外产品结构方面，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占比高于境内销量占比，主要原因是行业发展阶段不同。

HVLS 风扇起源于 1998 年美国 Macro Air 公司对 HVLS 风扇的成功研发，有近 20 多年的历史。国外 HVLS 风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中产品种类丰富，使用领域广泛而多样，特别是将通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体积小型化使得在生活消费等公共场所的应用较为领先。

国内市场方面，自 2008 年至 2015 年，国内 HVLS 风扇厂商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并展开了进口替代的市场竞争。我国 HVLS 风扇行业起步较晚，较国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 HVLS 风扇行业发展阶段不同，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占比高于境内销量占比，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为通风设备的上市公司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通风设备主要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相关业务的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风股份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	31.87%	31.24%	25.54%
金盾股份	通风系统行业	14.84%	21.99%	26.31%
朗迪集团	机械风机	23.14%	26.49%	27.65%
平均值	-	23.28%	26.57%	26.50%
发行人	HVLS 风扇	47.89%	49.51%	51.94%

数据来源：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通风设备相关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相关业务毛利率相比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 HVLS 风扇所属行业与前述公司所属通风设备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通风设备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客户结构
南风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 （1）风机；（2）风阀、防火阀； （3）空气净化设备；（4）空调处理末端设备； （5）风力发电叶片；（6）其他辅助设备	南风股份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于核电、地铁、隧道等领域	南风股份为广东岭澳核电二期、辽宁红沿河核电一期工程一三四五六号机组、福建宁德核电站工程一三四号机组、阳江核电站一期一三四五六号机组、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二期机组以及台山核电站一二期机组等核岛 HVAC 系统设备总承包供应商，拥有核电站核岛通风空调设备系统成套设备总供货和工程总承包经验	2020 年度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35.36%
金盾股份	风机、消声器、风阀等通风系统装备	金盾股份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核电、船用、民用与工业等领域	在地铁、隧道方面，金盾股份已参与的项目有南宁 4 号线一期、合肥 4 号线、杭州 8 号线一期、南京 7 号线、洛阳一号线红山车辆段、福州 1 号线二期、南宁 2 号线、敦格铁路、南昌 3 号线工程、太原 2 号线一期等项目，在地铁、隧道风机领域继续保持率行业领先地位；	2020 年度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1.05%

			民用与工业类方面，金盾股份已参加万达年度集采及融创集采项目； 在核电风机领域，公司已参与的项目有 K2/K3 核岛风机、太平岭核岛项目 1、2 号机组项目、红沿河常规岛/BOP 风机项目、田湾屋顶风机项目、乏燃料后处理工业示范工程等； 在军用项目领域，主要是 R 项目通风系统，正在设计样机。	
朗迪集团	直连离心风机、前向离心风机、后向离心风机、盘管风机、后向无蜗壳风机、轴流风机等	朗迪集团机械风机主要应用于家用与商用中央空调、地铁与隧道通风、住宅与公共等建筑通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空压机等。	朗迪集团核心客户覆盖格力、美的、海尔、海信、长虹、TCL、奥克斯、LG、三菱、大金、松下、三星、英格索兰、特灵、开利、远大、天加、英维克等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77.10%
开勒环境	HVLS 风扇	（1）厂房车间，包括制造工业厂房车间、畜牧养殖车间等； （2）仓储物流，包括制造工业仓库、快递物流仓库、铁路机场仓储物流等； （3）公共场所，包括商超酒店、餐厅酒吧、会场展馆、运动场馆、机场车站以及户外场地（如步行街区、休闲广场）等。	物流运输行业的中国邮政、DHL、顺丰、圆通、韵达和菜鸟等；电商行业的京东、苏宁、一号店、唯品会和亚马逊等；商业零售行业的沃尔玛、世纪联华、永辉、苏果、大润发、华润万家和便利蜂等；食品服饰行业的百威、百胜餐饮、联合利华、海澜之家、Adidas、斯凯奇、耐克、ECCO 和绫致等；车辆飞机制造行业的中国中车、西飞、沈飞、波音、大众、奔驰、宝马、保时捷、吉利、比亚迪和宇通等；电器行业的华为、ABB、日立、松下、夏普、博世、老板、飞科和 TCL 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徐工、三一、龙工、杭叉、合力、临工和科朗等；国内机场有大兴机场、浦东机场、禄口机场、虹桥机场和宝安机场（货运及检修场所）；国内车站有广州地铁、申通地铁、济南地铁、合肥地铁和北京地铁等。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10.17%

数据来源：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1、产品性质不同

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主要以风机为主，风机是对气体压缩和气体输送机械的习惯简称，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输送气体的机械；公司主要产品为 HVLS 风扇，HVLS 一般置于空间的高处，驱动系统带动巨大扇叶通过一定角度的缓慢旋转从而实现大范围的空气流动，推动大量气流从上往下持续流向地面，并沿水平方向周围流动扩散，产生持续不断、立体微风效果。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产品性质存在一定差异。

2、行业发展阶段不同

风机行业历史较为悠久，我国的风机制造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而 HVLS 风扇起源于 1998 年美国 Macro Air 公司对 HVLS 风扇的成功研发，有近 20 多年的历史，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 HVLS 风扇 2008 年左右才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行业发展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3、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

南风股份及金盾股份通风设备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核电、地铁、隧道等，主要客户为核电站、地铁项目等；朗迪集团通风设备的应用领域主要为中央空调、地铁隧道通风、住宅通风等，主要客户为空调制造商等；公司 HVLS 风扇可广泛应用于厂房间、仓储物流和公共场所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物流运输、电商、商业零售、食品服饰、车辆飞机制造、电气、工程机械、机场车站等各行业客户，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

4、客户结构不同

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5.36%、21.05%、和 77.10%**；公司客户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集中度相对较低，**2020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0.17%**；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客户通过采购规模、采购连续性等进行价格谈判，进而一定程度上压低行业厂商的盈利空间。

综上，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产品性质、行业发展阶段、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客户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其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的可比性较弱，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定位、产品定价、客户情况，境内境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2、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所属行业的主流技术、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内外所处的技术水平及其先进性情况；

3、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行业协会，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行业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4、查阅了国内风机、风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风机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结构等情况，了解其毛利率等财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 HVLS 风扇行业发展阶段不同，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占比高于境内销量占比，具有合理性；

2、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及朗迪集团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在产品性质、行业发展阶段、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其通风设备与公司 HVLS 风扇的可比性较弱，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HVLS风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3.92%、51.94%、49.51%和48.80%。

请发行人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各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使用寿命、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竞争对手及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下游客户需求、行业扩产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并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各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使用寿命、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竞争对手及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下游客户需求、行业扩产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94%、49.51%和 **47.89%**，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

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 HVLS 风扇较早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市场，也是目前全球主要的市场所在，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并培育出了诸如 Big Ass、Macro Air 等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在跟随其客户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投资建设步伐的过程中，美欧 HVLS 风扇厂商也将产品配套至当地市场，并开始在当地市场进行市场培育和推广，但由于其产品生产成本较高、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等自身因素以及国内厂商的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并不理想。

我国 HVLS 风扇行业起步较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但发展较快，属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内市场进入者较多，提高了市场化程度，国内厂商充分竞争，不但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推广的不温不火状态，使得国内市场对

HVLS 风扇的熟悉度、认可度有较大提升，同时还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并特别是在印度、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市场有了一定的积累。

国内行业呈现以区域性小微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市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为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逐步注重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逐步从简单的生产加工企业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供应商，逐步摆脱同质化竞争的泥潭，并在国内外市场中确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作为竞争中成长起来的行业龙头之一，相对于区域性小微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赛迪顾问相关数据，2019 年 HVLS 风扇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 13.33 亿元。2019 年度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境内销售收入为 22,966.68 万元，市场份额达 17.23%，公司是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

作为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相对于众多区域性小微企业，有利于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实现较高的毛利率。

1、作为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公司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作为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商之一，公司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具体包括：一是公司可以通过采购规模优势以及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二是公司有利于发挥生产、服务等方面的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服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公司凭借技术工艺优势、产品创新设计优势，有利于实现产业链拓展以及新产品的持续推出

基于强大的技术工艺优势、产品创新设计优势，在向上游产业链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向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等关键环节开发、拓展，将有助

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维持毛利率水平。其中，公司 2016 年自主开发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并实现了向上游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制造环节的延伸，丰富了产品线、拓展了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了竞争实力。

在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方面，公司针对多样化的应用场景积极开发、储备针对性的创新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通过推出新品来维持毛利率水平。除吊式安装的传统 HVLS 风扇产品外，公司陆续开发推出移动式、壁挂式等多种使用方式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如可移动式 HVLS 风扇产品可满足客户的更多场景需求，有利于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实现差异化场景销售。针对 6m 以下的、3-5m 层高的建筑“低矮”空间，公司开发推出小规格产品（直径 2m-3.6m），以期带动学校、餐饮、健身房、别墅等更大规模的市场应用，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公司构建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以及售后的完整产业链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构建了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不仅专注于 HVLS 风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还积极组建安装服务团队，不仅是销售风扇产品，而是围绕 HVLS 风扇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营造流动循环、自然舒适空间环境的解决方案，实现“产品+服务”的经营内容。综上，从永磁同步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到安装售后的全产业链业态结构，有利于持续实现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4、公司积累形成了上万家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持续实现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物流、快递、电商、汽车、家电、零售以及食品等众多行业中积累形成了近万家的客户群体。通过与众多行业内数量庞大的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形成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是进一步发展和实现较高毛利水平的重要市场基础，一是现有客户群体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资源、新的市场机会；二是 HVLS 风扇自身重量较大，客户非常关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长时间积累形成的、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应用案例是客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并愿意为此付出一定的溢价。

（三）发行人各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使用寿命、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等方面与竞争对手及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HVLS 风扇，主要包括异步电机 HVLS 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以同规格产品为例，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分类明细	发行人	深圳市恒正通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	瑞泰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大王通风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奇翔实业有限公司
永磁同步电机风扇	代表性产品型号		HVLS-D6AAA73	HY1.1/D24	NV5-7.3	Revolution 150 系列	W.Fans 系列	HVD-B7200
	技术参数及指标	自重（千克）	135	80	110	/	100	109
		直径（米）	7.3	7.3	7.3	7.3	7.3	7.2
		转速范围（转）	10-56	46	52	/	60	50
		风量（立方米/分钟）	14800	12400	/	/	14850	14515
		电磁噪音（分贝）	38.5	60	/	/	39	<39
		电机功率 kw	1.5	1.5	1.5	/	1.5	0.88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销售价格（万元，含税）		1.75	2.1	/	/	1.35-1.98	1.45-2.3
异步电机风扇	代表性产品型号		D6BAA73	H6.2/D24	XL5-7.3	风行 24ft	D.FANS 系列 7.3m	大型工业吊扇
	技术参数及指标	自重（千克）	120	135	127	/	100.8	/
		直径（米）	7.3	7.3	7.3	7.3	7.3	7.2
		转速范围（转）	10-55	50	50	50	60	/
		风量（立方米/分钟）	13800	13050	13600	12127	14130	/
		电磁噪音（分贝）	<40	60	/	40-60	55	57
		电机功率 kw	1.5	1.5	1.5	1.5	1.5	1.5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销售价格（万元，含税）	1.53	1.10-1.23	1.55	2.00-2.55	0.85-1.56	1.20-1.70
	技术水平	93 项专利	3 项专利	60 项专利	-	14 项专利	20 项专利
	产品质量	在疲劳特性方面，根据上海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检验报告》（编号：WB1305241695），公司扇叶在加速破坏性实验、破坏性实验、模拟实际扇叶长度与上下幅度等试验方法条件下，经 10,000、20,000、40,000、80,000 次疲劳，连接处无断裂或其他异常现象，符合相关标准； 在安全设计方面，公司选用高性能的材料，并且通过安全绳、钢丝牵引系统、安全环、轴套结构、扇叶 I 型安全结构、外夹式插件、紧固件、控制系统等近 10 种安全防护结构设计实现多重防护，每一个节点都要有对应的一道甚至多道防护措施，保证静止、运行甚至意外发生时的安全性，公司就安全结构获得了 6 项专利。					

注：1、同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主要摘自各公司官网，其产品价格信息主要摘自企查查中各公司参与部分投标项目的报价情况；2、发行人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价格分别为 2019 年度平均单价。

综上，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电磁噪音等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授权专利数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并实现一定的溢价。

（四）下游客户需求

1、下游应用领域的总体需求情况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低、饱和度低，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自身的显著特征和良好功能，HVLS 风扇广泛应用于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等领域，为下游产业改善建筑通风环境、改进环境潮湿度、提升人体舒适度以及节能降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渗透率的提高，HVLS 风扇市场前景广阔。

其中，厂房车间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工业化进程发展迅速，投资建设形成了巨大存量基数的厂房车间，同时未来新增厂房车间投资仍处于较高的发展阶段，作为改善建筑通风的新型措施 HVLS 风扇应用比例较低，为 HVLS 风扇的应用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仓储物流方面，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仓储物流行业发展快速，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电商、快递等行业迅速扩张，仓储物流需求日益增加，仓储中心等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也快速增长；同时现代仓储物流体系面临便捷高效、绿色环保等建设要求，从而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广泛应用，包括对 HVLS 风扇的认可与应用，为 HVLS 风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共场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对高质量美好生活水平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旅游、体育、交通、教育、医疗等事业的发展。基于显著特征和良好功能，特别是随着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开发应用，HVLS 风扇对空间封闭性要求较低，能够与耗能较高的空调系统形成良好的互补性，在前述公共场所相关领域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将获得更多的应用需求。

2、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推动 HVLS 风扇需求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 至 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41.21 万亿元增长到 101.6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4%；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2.73 万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8%**。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持续投资带动厂房车间、仓储物流、公共场所等建设需求，从而为 HVLS 风扇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在厂房车间领域，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厂房车间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2012-2020 年期间，全国厂房年度竣工面积稳定在 3.0-3.6 亿平方米，厂房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29.93 亿平方米**，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可观的增量与存量市场。

在仓储物流领域，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2012-2020 年期间，我国仓库竣工累计总面积达到 **2.44 亿平方米**，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在公共场所领域，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会展场馆、体育场馆、机场、高铁站等场所的建设发展迅速，也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增量与存量市场。

（五）行业扩产情况

由于缺乏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未能获取行业内其他企业具体扩产相关信息。在 HVLS 风扇面临较为明朗的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及业内同行正在或者未来进行的合理扩产工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应对市场增量需求以及开拓全球市场，预计出现恶性竞争、产能过剩而导致毛利率急剧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六）HVLS 风扇行业特征

HVLS 风扇行业的相关特征，包括 HVLS 风扇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产品功能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等，均有利于行业厂商实现较高水平的毛利，并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1、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低。尚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发展阶段有利于行业厂商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营销渠道以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营销推广费用相对较高，要求行业厂商通过提高毛利率水平以支撑相关费用支出；二是 HVLS 风扇属于新兴的通风降温产品，能够达成交易的客户通常对新事物新产品的接受度较高，一般而言该类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弱。

2、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有利于提升行业厂商的盈利能力。一是行业季节性特征有利于行业厂商有效挖掘具有一定刚性需求特征的下游客户，有利于提高盈利水平；二是行业季节性特征一定程度上要求行业厂商通过提高产品毛利率等方式承担相对固定的全年经营费用，进而保证合理的净利润率水平。

3、产品功能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

基于显著特征和良好功能，HVLS 风扇能够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发挥显著的作用，有效改善客户生产生活的空间环境，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HVLS 风扇需求改善型的产品特征，有利于引导客户相应的采购需求，同时 HVLS 风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但与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中心等建设相比，其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且与传统小型高速风扇、空调系统相比，具有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后续运行费用低，有利于减弱下游客户对投资金额、采购价格的敏感性。

二、重点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八）较高毛利率无法维持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一）较高毛利率无法维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一）较高毛利率无法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94%、49.51%和 47.89%，毛利率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产品功能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等行业以及公司自身研发创新、品牌优势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则

主要是受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虽然公司 HVLS 风扇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但不能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尤其是随着 HVLS 风扇行业的逐步成熟以及行业厂商数量以及产能的增加而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公司 HVLS 风扇产品未来合理的毛利率区间，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产品创新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等情况发生，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以及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计算过程；
-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原因以及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
- 3、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了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执行情况及内控有效性；
-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成本会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环节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归集方式、营业成本的结转方式；
-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背景、业务真实性、定价原则等；
- 6、查阅行业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问题 17.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8、4.29、4.05和1.37，不断下降。

（2）对于境外新客户，发行人采取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预付全款或装船前付100%。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2）区分直销与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末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26,594.05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7,359.44	7,344.40	5,066.4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473.54	7,359.44	7,344.40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916.49	7,351.92	6,20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4.05	4.29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3.46%	91.73%	97.92%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2018 年到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销售后，一般将合同金额的 3%-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主要为 1-3 年，公司销售额逐年增加，应收质保金金额随之增加；二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九）1、应收账款周转率”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区分直销与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直销前五大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14,197,244.14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预付 100%	1,635,570.70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德邦物流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828,953.07
中铁集团	银行转账	预付 65%，安装验收后付 20%，项目竣工付 10%，剩余 5%为质保金	1,352,566.3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京东集团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款	4,778.7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6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	2,100,003.5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服务完成，开票后付 100%	116,106.2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 85%，安装调试验收后付 15%	4,984,886.73
尚品宅配	银行转账	预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50%	1,967,361.94
住方科技	承兑汇票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付 73%，质保期满后付 7%	2,151,681.42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销售收入（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11,408,859.65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预付 100%	2,826,548.68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预付 1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清	4,204,867.26
德邦物流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3,741,390.11
中铁集团	银行转账	预付 60%，安装验收后支付 37%，剩余	2,773,776.24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销售收入（元）
		3%为质保金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安装验收后支付 95%货款，质保金 5%一年后免息付清	738,849.55
京东集团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款	58,774.9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3%	1,070,892.1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20%，货到现场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质保金	97,184.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 85%，安装调试验收后付 15%	810,088.34
尚品宅配	银行转账	预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50%	567,705.00
住方科技	-	-	-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	1,993,257.60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	-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德邦物流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367,586.18
中铁集团	-	-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安装验收后支付 95%货款，质保金 5%一年后免息付清	6,190,517.26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京东集团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验收合格后支付 95%，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5%质保金	4,851,650.9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3%	4,687,601.87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20%，货到现场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质保金	1,708,731.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尚品宅配	银行转账	预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50%	1,007,846.29
住方科技	-	-	-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前五大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2,076,256.63
GARD INC. SDN. BH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后 60 天内付 70%	4,762,596.90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1,041,681.43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2,518,360.71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1,988,094.76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1,200,777.89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50%，安装验收后付 50%	744,601.77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副本后付 70%	2,038,097.29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2,422,995.29
GARD INC.SDN.BH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 60 天内付 70%	5,194,830.05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5,679,914.52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5,492,118.78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3,239,705.74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2,407,046.92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70%	282,404.63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后 45 天内付 70%	1,680,895.28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105,172.42
GARD INC.SDN.BHD.	银行转账	收到提单副本后付全款	4,601,423.06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回款周期、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元）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5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310,749.33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6,986,280.06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4,304,851.82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378,258.62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2,038,620.69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副本后付 70%	1, 607, 094. 19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直销、经销客户确定价格，需要结合客户需求和现场勘测进行应用设计，提供相应的产品以及根据订单规模、合作紧密性等因素定价，一客一议。因此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有所差异，符合商业逻辑，较为合理。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出于外汇安全和双方建立互信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对于境外新客户，采取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预付全款或装船前付 100%。

随着公司与新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稳定性的增加，由客户提出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申请，经公司对该客户进行背景及资信调查，评估客户的交易风险，并经审批后，公司才会降低预付款比例。针对境外客户收取较多预付款，为制造业出口普遍现象。公司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商业逻辑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应收款项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7,086.93	7,359.44	7,344.40
期后核销（万元）	-	11.21	167.21
回款金额（万元）	-	5,375.62	6,637.47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比例	0.00%	73.16%	92.48%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48%、73.16%和 0.00%，回款情况良好。其中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质保期为 1-3 年，该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所致；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未及时支付货款。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7,086.93	7,359.44	7,344.40
期后核销（万元）	3.48	47.48	200.68
回款金额（万元）	5,203.78	6,707.26	6,995.22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比例	73.46%	91.73%	97.92%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2%、91.73%和 73.46%，公司期后基本能收回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回部分主要系信

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及质保金。

（二）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51.09	3,584.98	3,355.55
期后核销（万元）	-	11.21	167.21
回款金额（万元）	-	2,547.95	3,098.26
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比例	-	71.30%	97.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17%、71.30%和 0.00%，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51.09	3,584.98	3,355.55
期后核销（万元）	3.48	47.48	200.68
回款金额（万元）	1,343.75	2,932.79	3,145.13
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扣除期后核销金额比例	47.19%	82.91%	99.69%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9%、82.91%和 47.19%，回款情况良好。

（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086.93	7,359.44	7,344.40
期后核销（万元）	3.48	47.48	200.6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注]	5,203.78	6,707.26	6,995.22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万元）	73.46%	91.73%	97.92%
当期核销（万元）	11.21	167.21	3.67
坏账准备（万元）	710.83	574.89	625.57
期后核销/坏账准备比例	0.49%	7.59%	32.08%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至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2%**、**91.73%**和 **73.46%**，公司期后基本能收回大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因账龄较长、客户经营困难和无可执行资产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3.67 万元、167.21 万元和 **44.45 万元**，低于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能覆盖核销金额。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账龄较长、债务人经营困难和相关款项很难收回的情况进行单项计提，同时已按照账龄组合对一般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各主要类型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条款；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测试重要客户的收入回款记录，并核实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3、对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客户的逾期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等；

4、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大额未回函执行了替代测试，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况；

2、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直销、经销客户确定价格，公司需要结合客户需求和现场勘测进行应用设计，提供相应的产品以及根据订单规模、合作紧密性等因素定价，一

客一议。因此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回款周期有所差异，符合商业逻辑，较为合理；

3、公司对境外新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商业逻辑合理；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8. 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8、5.22、4.73和1.23。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存货（元）	期末存货（元）	平均存货（元）	营业成本（元）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20 年度	37,580,717.30	31,388,874.49	34,484,795.90	146,448,628.71	4.25	84.77
2019 年度	26,014,672.68	37,580,717.30	31,797,694.99	150,479,704.31	4.73	76.07
2018 年度	23,140,216.90	26,014,672.68	24,577,444.79	128,331,293.03	5.22	68.9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2 次、4.73 次和 **4.25 次**。其中，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2019 年开始积极在印度、墨西哥等重点市场布局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为满足生产需求及国内外销售需要，保证及时供应，致使 2019 年末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境外子公司的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量增加，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生产流程较长且考虑到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 2019 年加大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海外重点市场及增加

部分原材料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九）2、存货周转率”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15,372,575.76	14,632,204.50	17,698,388.74
在手订单成本	7,874,169.26	6,742,201.97	9,134,048.77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14,956,073.12	16,262,395.00	13,176,368.31
订单覆盖率	52.65%	41.46%	69.32%
期后结转率	55.60%	90.91%	88.21%

注 1：在手订单成本=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报告期平均主营业务成本率；

注 2：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期末在产品余额+库存商品余额+发出商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9.32%、41.46%和 **52.65%**，各期订单覆盖率较稳定。其中，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88.21%、90.91%和 **55.60%**，期后结转率较高，基本实现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5、各期末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从公司销售部门获取在手订单（销售合同），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销售情况，统计分析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并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分析长库龄存货的合理性；

2、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对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进行比较，分析存货库存金额的合理性，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及变动是否合理；

3、获取并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结合公司的盘点结果以及实施的监盘程序，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海外重点市场及增加部分原材料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期存货订单覆盖率稳定、期后结转率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问题 19. 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宣传费系通过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奇趣360等主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产生。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主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广告宣传方式。2019年，发行人采用线上网络方式为主，广告及宣传费总体支出有所减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单位获客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及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2）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单位获客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及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一）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单位获客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广告的投放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形式	广告供应商	投放平台	主要内容
------	-------	------	------

线下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及服务区	线下高速及服务区路牌广告
线上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tuiguang.baidu.com	百度搜索排名
线上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www.alibaba.com	外贸直通车 P4P
线上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e.360.cn	搜索服务、展示服务、移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的主要供应商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交易定价方式均为按照点击量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预充值，公司消费前三名的关键词分别为：工业风扇、工业大风扇及工业吊扇。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以百度搜索为主，百度在线搜索量、消费金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展现次数（次）	点击次数（次）	消费金额（元）
2020 年度	9,650,222	96,745	1,478,868.43
2019 年度	12,057,124	122,444	2,407,057.38
2018 年度	2,846,552	100,588	2,386,361.40

注：展现次数指搜索设置的关键词，网页上出现关键词的次数，只有点击进去才会计算点击次数

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大部分地区夏季较为炎热，导致每年第二、三季度 HVLS 风扇出现需求高峰，百度搜索相应关键词的搜索次数及展现次数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季节性影响，线上推广服务供应商定价有所波动，故消费金额与点击次数不具备明显的线性匹配关系。

（二）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及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55.72	633.48	854.44

其中：广告及宣传费	418.27	437.13	652.52
展会费	37.45	196.35	201.92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26,594.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	2.13%	3.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854.44 万元、633.48 万元和 **45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1%、2.13%和 **1.6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公司在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投放路牌广告，2019 年起以线上推广为主，减少了线下投放，导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下降；**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展会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费分别为 652.52 万元、437.13 万元和 **41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1.47%和 **1.49%**，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国内渗透率低，目前行业尚未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品牌与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并根据前期投放效果适当减少了线下宣传投入，导致公司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降低。

公司客户来源包括自主开发、线上推广、线下展会及老客户推荐等多种渠道，同时公司形成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已在广州、南京、长沙、武汉、郑州、成都、重庆、天津等城市设有多个办事处，从事当地市场的开拓与服务，因此 HVLS 风扇的业务发展对广告及宣传费依赖程度较小，广告及宣传费与销售收入不具备明显的线性匹配关系。

（三）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的主要供应商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交易定价方式均为按照点击量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预充值，交易方式上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到用户习惯不同，在使用人数较多的搜索平台如百度、奇搜360均投放搜索推广广告，全面覆盖扩大受众群体，各平台投放的搜索广告亦无实质性差异。

（四）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1. 发行人广告费、宣传费的交易对手方拥有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费、宣传费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其中，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430346）；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的企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300063）。

上述企业拥有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以防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交易对手方筛选、合同签订审批、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849号），鉴证意见为：开勒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发行人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发行人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提出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禁止员工收受他人贿赂或他人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员工本人或其亲属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创造与公司的交易便利的条件，输送利益。同时，《员工手册》制定了严格的惩处细则，对于员工违反廉洁从业十大守则的情形，予以降级降薪、留司查看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4.未曾因商业贿赂受到举报、投诉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员工未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投诉、举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广告及宣传费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广告及宣传费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8,095.11	100.00%	29,757.53	100.00%	26,594.05	100.00%
销售费用	3,665.53	13.05%	4,303.11	14.46%	3,809.06	14.32%
管理费用	2,190.42	7.80%	1,953.77	6.57%	1,705.15	6.41%
研发费用	1,148.57	4.09%	1,248.88	4.20%	1,002.91	3.77%
财务费用	131.52	0.47%	68.41	0.23%	80.44	0.30%
期间费用合计	7,136.04	25.40%	7,574.17	25.45%	6,597.57	24.81%

注：根据 2020 年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费在 2020 年度纳入成本核算。此处为了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分析的一致性和连续性，2020 年度运费仍在此一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81%、25.45%和 **25.40%**，总体较为稳定。

（一）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010.70	54.85%	7.16%	2,179.99	50.66%	7.33%	1,746.70	45.86%	6.5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55.72	12.43%	1.62%	633.48	14.72%	2.13%	854.44	22.43%	3.21%
办公费	143.82	3.92%	0.51%	175.86	4.09%	0.59%	153.91	4.04%	0.58%
运费	253.19	6.91%	0.91%	317.83	7.39%	1.07%	313.97	8.24%	1.18%
差旅费	311.43	8.50%	1.11%	541.62	12.59%	1.82%	348.28	9.14%	1.31%
产品质量保证	126.99	3.46%	0.45%	138.28	3.21%	0.46%	128.61	3.38%	0.48%
业务招待费	114.47	3.12%	0.41%	119.74	2.78%	0.40%	136.78	3.59%	0.51%

折旧摊销费用	159.86	4.36%	0.57%	142.46	3.31%	0.48%	92.87	2.44%	0.35%
其他	89.37	2.44%	0.32%	53.85	1.25%	0.18%	33.5	0.88%	0.13%
合计	3,665.53	100.00%	13.05%	4,303.11	100.00%	14.46%	3,809.06	100.00%	14.32%

注：根据2020年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费在2020年度纳入成本核算。此处为了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分析的一致性和连续性，2020年度运费仍在此一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4.32%、14.46%和13.05%，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20年销售费用率较2019年降低了1.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频率下降，多以视频会议、邮件联络为主，差旅费减少230.19万元，同比下降42.50%；二是公司线下参加展会次数减少，以线上宣传为主，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中展会费用明显下降。

（二）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963.25	43.98%	3.43%	924.25	47.31%	3.11%	628.09	36.83%	2.36%
折旧摊销费用	303.27	13.85%	1.08%	252.65	12.93%	0.85%	353.35	20.72%	1.33%
办公费	126.60	5.78%	0.45%	122.12	6.25%	0.41%	98.04	5.75%	0.37%
咨询服务费	209.52	9.57%	0.75%	114.84	5.88%	0.39%	142.33	8.35%	0.54%
差旅费	142.92	6.52%	0.51%	142.08	7.27%	0.48%	110.59	6.49%	0.42%
租赁物业费	256.68	11.72%	0.91%	223.56	11.44%	0.75%	138.12	8.10%	0.52%
股份支付	80.00	3.65%	0.28%	80.00	4.09%	0.27%	196.67	11.53%	0.74%
其他	108.17	4.94%	0.39%	94.27	4.82%	0.32%	37.97	2.23%	0.14%
合计	2,190.42	100.00%	7.80%	1,953.77	100.00%	6.57%	1,705.15	100.00%	6.4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41%、6.57%和7.80%，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增加 1.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管理人员人数增多，职工薪酬总金额增大；二是 2020 年公司新购入土地使用权，相应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三是欧比特承租新办公场地，租赁物业费有所增加。

（三）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528.97	46.05%	1.88%	659.30	52.79%	2.22%	426.89	42.56%	1.61%
模具及材料费	512.56	44.63%	1.82%	509.77	40.82%	1.71%	474.60	47.32%	1.78%
租赁费	53.83	4.69%	0.19%	26.51	2.12%	0.09%	32.18	3.21%	0.12%
折旧	10.34	0.90%	0.04%	9.00	0.72%	0.03%	4.72	0.47%	0.02%
其他	42.88	3.73%	0.15%	44.30	3.55%	0.15%	64.52	6.43%	0.24%
合 计	1,148.57	100.00%	4.09%	1,248.88	100.00%	4.20%	1,002.91	100.00%	3.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7%、4.20%和 4.09%，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模具及材料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所致。

其中，2019 年研发费用率较 2018 年增长了 0.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重视研发投入，扩充了研发人员队伍，同时提升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了 0.61 个百分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核查，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核查，通过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数据等核查公司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3）抽查期间费用大额合同，检查开支内容、开支金额是否符合有关约定；（4）复核资产折旧摊销是否准确、计提是否充分；（5）抽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6）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公司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7）检查交易对手工商资料，查看其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购买的咨询服务业务相符，并确定交易对手公司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各期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异常变化、变动趋势不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广告及宣传费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广告及宣传费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合理。

四、请保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广告费、宣传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工商信息；

2、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文件；

3、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广告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情形

问题 20.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2020年和2019年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2020年和2019年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0-12月和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1〕【95】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开勒环境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1,328.53	37,696.60	9.63%
负债总计	6,417.40	9,155.94	-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25.08	28,261.82	2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1.13	28,540.65	22.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5.59%
营业利润	7,371.72	7,606.50	-3.09%
利润总额	7,452.69	7,590.01	-1.81%
净利润	6,298.49	6,499.49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1.06	6,560.92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67	5,896.96	-10.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91	7,034.27	-1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41	-8,599.18	1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92	-504.00	-78.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25	19.57	-88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5.15	-2,049.34	554.06%

（四）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4	-2.83	-32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7.81	660.23	4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收益）	235.88	357.65	-34.05%

（五）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63%，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新增上海市新桥镇工业区分区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负债总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9.91%，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期下降 5.59%，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3.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9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厂房车间、仓储物流及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缓。随着疫情有效控制，可应用的空间设施增加以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未来 HVLS 风扇的市场发展具有较大的潜力。

3、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6.88%，主要原因是：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

加。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52.44%，主要原因是：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78.16%，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0-12 月和 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保荐人复核了审阅报告；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发行人财务信息与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已披露了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相关表述真实、准确。

问题 21. 关于现金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派发现金红利800.00万元、709.50万元和967.50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并提供支持去向合理的证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并提供支持去向合理的证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4月和2019年10月现金分红3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取得现金分红款的去向情况如下：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和流向	依据
卢小波	2017年5月	332.21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借款给亲戚、日常支出	归还朋友借款、借款给亲戚与对方访谈，双方签署书面确认函；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249.15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投资形成）	归还朋友借款与对方访谈，双方签署书面确认函；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332.20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家庭证券投资	归还朋友借款与对方访谈，双方签署书面确认函；与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于清楚	2017 年 5 月	80.00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2018 年 4 月	60.00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2019 年 10 月	72.26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综上，实际控制人分红款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借钱给亲戚、家庭证券投资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分红款、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分红款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红款金额	967.50	709.50	800.00
净利润	5,554.68	4,551.96	3,2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42	3,204.23	3,280.79
分红款占净利润比例	17.42%	15.59%	24.62%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状况良好，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安排现金分红金额，保留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未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一）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金分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现金分红的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

（2）获取了现金分红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记录，对比现金分红银行流水对方账户名称是否与股东名册一致；

（3）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评价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4）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款去向进行了核查，访谈了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分红款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借钱给亲戚、家庭证券投资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数量及核查比例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考虑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②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53.36 万元、5,114.76 万元和 **4,643.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8%、17.31%和 **16.66%**；经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

④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委托加工费用不存在大幅变动；

⑤ 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的情形；

⑥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⑦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⑧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资金流水的取得方法及完整性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

A. 取得方法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原件；对于疫情期间无法实地前往开户银行的情形，由相关开户银行将银行流水原件直接邮寄给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或由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直接登录网上银行下载银行流水。

B. 完整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数（个）
1	开勒环境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花旗银行、 上海农商行、杭州银行	8
2	浙江开勒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4
3	欧比特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杭州银行	6
4	观智机械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	3
5	先勒动力	中国银行	1
6	印度开勒	AXIS BANK LTD,TRISHUL,Opp. 、 Citibank, N. A. CHENNAI	2

7	墨西哥开勒	HSBC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1
合计			25

②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关联方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A. 取得方法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纳巨机器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其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原件。

对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由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开户银行打印或受疫情影响由各方直接向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提供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盖章版银行流水原件。

B. 完整性

对于纳巨机器人、焦作浩辰、武汉宜瑞科和海宁德明等关联法人，获取其银行账户开立清单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取得其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关于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无关联的确认函等文件；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同时，中介机构陪同上述人员走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行等 17 家银行网点，确认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取得其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关于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无关联的确认函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关联方等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查主体	开立账户总数量（个）	常用账户数量（个）	常用账户开户行
1	实际控制人	卢小波	8	3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2		于清楚	14	5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华银行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纳巨机器人	1	1	泰隆银行
4	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卢小婷(实际控制人卢小波妹妹，公司采购)	11	1	中国农业银行
5		赵阳(实际控制人于清楚哥哥，欧比特法定代表人)	6	4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	熊炜（董事、总经理）	12	2	中国农业银行
7		邢田（董事、副总经理）	13	2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8		王帅（外部董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银行
9		肖勇政(外部董事)	3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10		何刚（独立董事）	1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
11		苗彬（独立董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12		施潇勇(独立董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
13		李宏涛（监事）	10	2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14		陆蓉青(外部监事)	2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15		孙凯（监事）	3	1	中国农业银行
16		刘小亮(副总经理)	10	1	中国农业银行
17		金媛(董秘、财务负责人)	8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18		沈翠（出纳）	10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19		何之琴（出纳）	4	2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20		殷益文（出纳）	3	1	中国农业银行
21		谢银银（出纳）	2	2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22		邢晓丽（出纳）	10	3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23	其他关联方	焦作浩辰	1	1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24		王晶	3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中旅银行
25		武汉宜瑞科	1	1	中国农业银行
26		牟小勇	2	1	中国农业银行
27		郭鸿飞	5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28		海宁德明	1	1	海宁农商银行
29		王志明	4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合计			164	66	

注：报告期各期收入或支出累计发生额均小于 1 万元的银行账户，定义为非常用账户；其他为常用账户。

（3）资金流水核查标准、数量、比例

① 发行人资金流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交易流水明细，并针对其中大额交易（核查标准为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 1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进行重点核查，包括核对银行日记账、抽取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对应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其真实性及发行人账务处理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核查笔数（笔）	404	414	441	470	358	377
核查金额（万元）	102,345.80	105,308.87	121,746.21	133,230.95	162,280.82	170,337.93
银行流水总额（万元）	127,231.90	117,577.62	151,618.22	153,353.65	185,897.59	183,254.49
核查比例	80.44%	89.57%	80.30%	86.88%	87.30%	92.95%

②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保荐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及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查标准	重点核查笔数（笔）
1	实际控制人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10 万元以上交易	197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全部银行流水	逐笔核查
3	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10 万元以上交易	11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10 万元以上交易	387
5	其他关联方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重点核查其中 10 万元以上交易	268

注：1、逐笔核查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逐条核查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摘要、交易频率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重点核查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其中 10 万元以上大额交易，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取得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2、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执行了货币资金穿行测试、现金收付内控测试等控制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用或曾经存在的 **25 个** 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通过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及账户间交易流水追踪等方式验证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对了大额银行收支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一致，核查相应的银行收支是否均已入账；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具体功能，并通过查阅交易记录进行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

② 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大额交易，根据交易对方、交易摘要、理财合同、贷款合同等验证交易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个人的（如有），取得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通过访谈、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方式核查该个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关联方，以及相关交易的背景及业务实质。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等值 1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中的大额交易，同时获取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关于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无关联的确认函等文件。针对大额交易，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取得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现金分红、工资奖金、报销等；与员工的交易主要包括转账给员工委托其代缴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款、个人购房等性质借款；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车辆购置、证券投资、借还款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银行流水中与员工的交易主要包括转账给员工委托其代缴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款、个人购房等性质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发行人实控人卢小波、于清楚的 账户流向		交易对手身份	资金往来背景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8.09.12	50.00	-	金媛：发行人董 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卢小波、于清楚需缴纳 发行人股权转让、转增 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 税共 239 万元，转账给 金媛让其代为缴纳
2	2018.09.12	50.00	-		
3	2018.09.12	72.27	-		
4	2019.10.17	45.00	-		
5	2020.06.22	21.73	-		
6	2017.09.28	-	50.00	熊炜：发行人持 股 5%以上股东、 董事、总经理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50 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 周转
7	2018.03.20	100.00	-		因熊炜付房屋尾款需 要，卢小波还款 100 万

					元
8	2018.04.13	-	35.00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35 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9	2018.08.10	100.00	-		于清楚代卢小波归还借款 120 万元
10	2018.08.13	20.00	-		
11	2019.08.12	-	50.00		卢小波借款 5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12	2019.11.29	100.00	-		卢小波归还 100 万元借款
13	2020. 09. 23	-	40		卢小波向熊炜借款 4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14	2018.08.22	30.00	-		刘小亮借款用于购置房屋
15	2018.12.29	-	15.00	刘小亮：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小亮还款
16	2019.08.16	-	10.00		刘小亮还款
17	2020.02.10	-	5.00		刘小亮还款
18	2019.08.12	20.00	-	李彦东：发行人员工	李彦东借款用于购置房屋
19	2020.01.16	-	5.00		李彦东还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分红决议、股权转让相关历史

沿革、工资明细表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比对；对相关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的流向进行了询问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红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现金分红 3 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楚取得现金分红款的去向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题相关答复；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现金分红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和流向	依据
1	熊炜	2017 年 5 月	267.65	主要用于购置房产、购买保险	查阅购房合同；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206.10	主要用于支付购置房产尾款、购买保险、证券投资	查阅购房合同；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288.44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家庭储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	邢田	2017 年 5 月	6.00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	归还朋友借款与对方确认，并签署确认函；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6.0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8.0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朋友借款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3	李宏涛	2017 年 5 月	3.3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 年 4 月	3.3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 年 10 月	4.4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4	孙凯	2017年5月	1.2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年4月	1.2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年10月	1.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5	刘小亮	2017年5月	2.7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年4月	2.7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年10月	3.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6	金媛	2017年5月	3.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8年4月	3.6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2019年10月	4.80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核对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 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款(万元)	主要用途和流向	依据
2018.8	熊炜	河南宏科	23.25	25.808	600.036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日常支出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2018.8	于清楚	河南宏科	23.25	38.712	900.054	主要用于证券投资	与银行对账单中交易记录、证券交易记录核对确认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重点关注和比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等关联方资金流水，逐笔核查全部流水，重点核查**其中 10 万元以上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卢小波

卢小波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加振

卞加振

张仲

张 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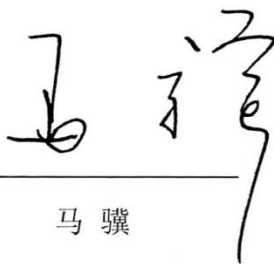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该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该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31日

